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签署日：2015年12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790,983.40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020.02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债券 5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目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944.03 万元、471,311.37 万元、611,822.69 万元和 283,093.98 万元，近三年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建设正处于扩张期，融资规模逐渐增大，以及融资成本受全国经济环境影响不断攀升等原因造成。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财务状

况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省级财政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列为企业收入核算的复函》（云财建函[2014]2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企业收入核算的通知》（云财建[2015]91 号）等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收到 14.81 亿元、16.67 亿元、22.75 亿元政府补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变化，导致债券存续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的利润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0%、72.42%、72.73%、74.21%，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3、0.89、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5、0.77、0.95，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呈小幅度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处于较低水平，但与发行人行业特点相适应。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较低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将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2011 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银行信贷紧缩，发行人已在银行取得的授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放款，且银行要求发行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发行人多次与债权银行沟通协调，希望银行按照借款合同按时放款。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向六家银行送达了《风险警示函》，提示银行履行合同义务即时放款，否则可能将影响正常的还本付息。发函后，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各家银行的协调，另一方面积极的调整内部资金结构，改善现金流以应对突发事件，云南省政府也表示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撤回了前述函件，并按照借款合同及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实质性违约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2011 年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但前述事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历史信用状况的判断。

八、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

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0%、72.42%、72.73%和 74.2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空间及经营业绩。

九、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由于发行人股东尚未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全部委派完毕，目前发行人实有董事 7 人、监事 6 人。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 号）文件，鉴于公路资产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特殊性，自 2007 年起，发行人公益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如果相关政策改变，发行人对所属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十一、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大公国际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十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

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三、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本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7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7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7
三、公司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违约责任.....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8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50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7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	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	9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01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29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2
七、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2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4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云南公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交通厅、省交通厅	指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基础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公路	指	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土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3,000-7,500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IC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

		（出口），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隧道和车场管理的电子收费系统。
MTC	指	公路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的简称。MTC是比较传统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与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都属于智能交通系统。
MQI	指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和相应分项指标的值域为0-100。公路技术状况分为优、良、中、次、差五个等级。评价内容包含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四部分，其中路面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砂石路面。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Highway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乔宝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邮政编码：650200

设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电话号码：0871-67164360

传真号码：0871-671573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yngltz.cn/>

电子信箱：tdg0502@sina.com

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8739972-0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同意发行90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二) 发行人股东云南省交通厅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云交财〔2015〕106 号), 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3 号文核准, 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十五）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十六）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

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网下认购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孙乔宝

联系人：仝德刚、甘航博

联系地址：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联系电话： 0871-67164360

传真：0871-67157302

邮政编码：650228

（二）承销团

1、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赵鹏

项目主办人：赵鹏

项目组成员：张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张启龙

项目主办人：张启龙、杨晓垒

项目组成员：张启龙、杨晓垒、郭军、张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61

传真：010-88091495

邮政编码：100033

3、其他承销团成员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杨思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3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 B 座 17/18 楼

负责人：马巍

联系人：李安、朱宸以

联系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 B 座 17/18 楼

电话：0871-63169738

传真：0871-63169738

邮政编码：650021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李冬梅、王保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肖洪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曹洁、曹梦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61

传真：010-88091495

邮政编码：100033

（七）收款银行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7112110182700000107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八）资金监管银行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7 号交银大厦

负责人：李大军

联系人：杨雁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7 号交银大厦交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871-66034199

传真：0871-66034199

邮政编码：650000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

负责人：林争跃

联系人：彭茜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福林广场

联系电话：0871-63127097

传真：0871-63127118

邮政编码：650000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他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 信用和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投资建设期较长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投资公路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收费价格受国家指导。由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特性,其投资建设期较长,给发行人带

来的财务风险是在一定时期内投资支出较大，且无相匹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获得时间滞后于投资期，资产盈利能力偏低。

2、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路经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公路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普立至宣威、龙陵至瑞丽、昭通至会泽、待补至功山、富宁至龙留、石屏至红龙厂、龙江特大桥、小铺至乌龙、小勐养至磨憨等 9 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 665.27 公里，概算投资 629.17 亿元，发行人面临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3、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投资项目规模有较大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848,455.30 万元、10,791,488.53 万元、12,066,833.60 万元和 13,788,777.01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分别为 8,577,394.34 万元、9,408,275.87 万元、10,893,346.04 万元和 12,659,511.25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鉴于发行人部分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如果人民银行提高基准利率，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从而对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费用逐年增加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944.03 万元、471,311.37 万元、611,822.69 万元和 283,093.98 万元，近三年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公路建设正处于扩张期，融资规模逐渐增大等原因造成。虽然发行人正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以期更加合理的支出财务费用，但如果发行人毛利润水平无法保持稳步增长，逐年增长的财务费用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

5、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3,363.90 万元、843,460.98 万元、702,380.27 万元和 836,801.1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5.66%、4.23%和 4.50%。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5,365.51 万元 445,365.51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3%和 52.67%。该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高速公路投资公司所属 16 条二级公路收费性质和调整收费期限的批复》（云政复[2008]90 号）等文件的精神，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垫付的二级公路负债收支倒挂所产生的利息亏损等构成，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该笔其他应收款系根据政府文件批复确认，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和法规。根据国家停止二级公路收费的相关政策，此部分债务由国家承担 60%，云南省承担 40%，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国家补助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二级公路专项偿债资金自 2014 年起 5 年内分期安排偿还。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14 年偿还发行人 15.20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有可能产生其他应收款损失较大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6、所有权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费权质押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7,562,078.34 万元和 8,160,362.0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 45.58%和 43.92%。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过大，较大金额的资产质押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的条件和规模。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到期债务偿付形成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999.07 万元、621,245.42 万元、646,283.65 万元和 258,529.51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平均年营业收入为 746,367.3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0%；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随着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一定程度上为到期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达 77.17%和 71.42%，短期还款压力相对较小，且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与公司在运营、在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等各项债务

以及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但是，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未能达到预期，又适逢货币政策紧缩，不能从外部获取充足的流动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总额为 9,848,455.30 万元、10,791,488.53 万元、12,066,833.60 万元和 13,788,777.0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0%、72.42%、72.73%和 74.2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空间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9、集中偿付的风险

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 990.03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891.68 亿元，长期借款中大部分为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期限在 20 年以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20 年底前），发行人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为 289.44 亿元，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10、历史信用状况的风险

2011 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银行信贷紧缩，发行人已在银行取得的授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放款，且银行要求发行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发行人多次与债权银行沟通协调，希望银行按照借款合同按时放款。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向六家银行送达了《风险警示函》，提示银行履行合同义务即时放款，否则可能将影响正常的

还本付息。发函后，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与各家银行的协调，另一方面积极的调整内部资金结构，改善现金流以应对突发事件，云南省政府也表示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撤回了前述函件，并按照借款合同及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实质性违约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2011 年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但前述事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历史信用状况的判断。

11、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风险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 号）文件，鉴于公路资产的特殊性，自 2007 年起，发行人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如果相关政策改变，发行人对所属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12、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2,239.49 万元、-114,418.17 万元、-193,946.50 万元和 -50,227.10 万元，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受公司期间费用的占比过高造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 74.66%、66.86%、73.99%和 68.69%。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其中财务费用所占比重 90%以上。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项目建成后，相关建设期利息将停止资本化，将给发行人带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压力，对营业利润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48,058.96 万元、166,655.06 万元和 227,533.19 万元，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主要高速公路的运营主体，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3、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1.01%和 0.4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2%、0.28%和 0.11%。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如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4、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租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179,164.50 万元、1,187,871.30 万元、997,453.69 万元和 1,297,453.69 万元。发行人根据相应融资租赁合同定期支付租赁款，同时逐期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中，若未来发行人加大资产融资租赁规模，则会进一步增加融资租赁款及财务费用的支付压力，将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3、0.89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5、0.77 和 0.9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担保合计 387,500.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 20 年，为子公司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 19 年，为云南省大红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 23 年，上述合计 280,0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较长，如被担保人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担保风险。

17、政府补助风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省级财政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列为企业收入核算的复函》（云财建函[2014]2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企业收入核算的通知》（云财建[2015]91

号)等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收到 14.81 亿元、16.67 亿元、22.75 亿元政府补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变化,导致债券存续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的利润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公路全部在云南省内,所经营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国民经济尤其是云南省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及繁荣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面积占 94%,公路建设的难度及成本大大高于其他高速公路发达省份。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的可能变更、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所属区域地理环境的复杂性等因素,仍将对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3、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

4、周边路网情况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或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近年路况情况转好，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其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然而，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其他公路也将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交通方式转变带来的竞争风险

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交通运输方式的转变，未来航空、高铁、城际铁路等立体化的交通方式对目前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形成了较大挑战。航空支线的普及可以更好地发挥其便捷性的特点，会分流大量高端客运流量；高速铁路的发展，不仅缩短了区域之间的运输距离，而且其安全性也成为许多中高端客流的首选。2012年以来不断有高速铁路通车，例如昆明至丽江铁路、昆曲高铁等铁路的通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邻高速如昆曲高速、昆明至丽江、大理高速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城际铁路的建设和运营，改变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出行方式，其安全性和低价优势成为有力的市场竞争因素。因此，未来出行交通方式转变预计会给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6、燃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营运成本提高，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发行人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国家引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改变了使用车辆的费用支出结构，可能会使部分对成本敏感的车辆减少出行次数，但同时部分车辆会选择省油、省时的高速公路，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该政策实施的不利影响。

7、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

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部分路段实际车流量低于设计流量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一半以上均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部分公路近三年实际车流量低于道路设计车流量，主要受省内新建公路的分流影响，未来随着云南省内公路建设逐步完善，公路网络渗透加深，加之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不断发展，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对发行人旗下收费公路的分流作用，还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管理 29 条收费公路，里程 2,345.0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2,284.96 公里；一级路里程 60.11 公里。“十二五”期间，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发行人所管理的路产规模迅速扩大，所以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

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发行人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由于发行人股东尚未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全部委派完毕，目前发行人实有董事 7 人、监事 6 人。未来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长期不能到位，将不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内部治理结构，构成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此外，根据 2011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国家已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工作，如果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或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方面，未来五年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整体建成后部分路网的扩容改造时间尚未确定；项目融资方面，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资金信贷政策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这些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完工产生影响，成为制约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运营管理方面，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和高速公路消防管理运行方式的完善，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发行人的公路运营管理。“十二五”期间虽然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国家当前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发行人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仍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

3、政府配套资金到位风险

经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将投入相应项目资本金。截至目前，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中国家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部分已全部到位，而云南省人民政府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尚未完全到位。政府拨款到位不及时，将对发行人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项目建成后的债务资金偿还形成风险。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5、受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影响的风险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7号《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快捷出行，自方案制定之日起，逢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和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收通行费，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由于发行人所辖公路资产的通行车辆中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占据相当比例，预计该政策的实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优势

云南作为西南“桥头堡”，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区位优势明显，其主要职能就是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

公司是云南省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最重要主体，得到省政府在建设资本金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在云南省内线位优势明显，其所属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

行费收入平稳增长。

2、主要风险

云南省及周边省份区域经济欠发达，其高速公路位于国家公路网末端，路产盈利能力不强，在经营性高速公路暂不计提折旧的情况下，营业利润持续为负。

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桥隧比较高，单公里造价较高，同时在建项目较多，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受限资产规模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境内发行过的其他债券与本次债券不存在主体评级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 1,19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 1,122.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2.69 亿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总额合计150.00亿元，未偿还余额合计15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	余额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滇公路投债	2013/1/11	6 年（3+3）	200,000.00	6.05	2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滇公路投债	2014/4/24	6 年（3+3）	250,000.00	7.00	25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云南公开 MTN001	2014/6/19	5 年	200,000.00	7.00	2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滇公路 CP001	2015/1/8	1 年	100,000.00	5.48	1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滇公路 CP002	2015/1/16	1 年	100,000.00	5.10	1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滇公路 PPN001	2015/1/23	5 年（3+2）	200,000.00	6.60	2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滇公路 CP003	2015/3/31	1 年	100,000.00	5.45	100,000.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 云公投	2014/4/1	3 年（2+1）	30,000.00	9.10	3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云南公开 MTN001	2015/4/27	5 年	120,000.00	5.80	120,000.00
云南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15 滇公路 CP004	2015/5/7	1 年	100,000.00	4.58	100,000.0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云南公开 MTN002	2015/5/15	5 年	100,000.00	5.10	100,000.00
	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直接债务融资尚未到期兑付，且均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余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占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8%，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60%。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8	0.89	0.73	0.76
速动比率	0.95	0.77	0.65	0.71
资产负债率(%)	74.21	72.73	72.42	72.30
利息保障倍数	-	0.95	0.94	1.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58,529.51	646,283.65	621,245.42	464,999.0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较为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从2012年的60.95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87.9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0.10%。随着公司近几年在建高速公路的陆续投入运营，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增长，对有息债务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0亿元、62.12亿元、64.63亿元和25.85亿元，随着新通车高速公路逐渐加强路网效应，加之云南及周边地区持续的经济增长，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量持续增长，依此预测，预计发行人未来3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将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是发行人按期偿还债务本息资金的可靠来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1,178,101.46万元，应收账款30,059.59万元、其他应收款836,801.14万元，流动资产合计2,668,427.0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规模为44.15%，发行人账面现金充裕。

同时，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1,195.59亿元，其中已使用1,122.9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72.69亿元。如发行人通过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无法偿还本次债券，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获取现金，补充自身流动性，偿还到期债券。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招商引资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

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

委员会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Highway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时间：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乔宝

住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前兴路37号

邮政编码：650200

信息披露负责人：仝德刚

电话号码：0871-67164360

传真号码：0871-67157302

互联网址：<http://www.yngltz.cn/>

电子邮箱：tdg0502@sina.com

所属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8739972-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 号）批准，以国有独资方式设立，云南省交通厅为出资人代表。2008 年 6 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云厅字〔2008〕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10146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云南省交通厅货币出资 10 亿元。上述出资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亚太验字〔2006〕B-L-18 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云南省交通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并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的批复》（云交财〔2010〕22 号），云南省交通厅于 2010 年 4 月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 3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9 亿元，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25 亿元，非货币性出资全部由计入资本公积的高速公路资产转增资本实现。上述出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云南验字〔2010〕第 11 号）。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4 亿元。

根据《云南省交通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云交财〔2011〕152 号），云南省交通厅于 2011 年 5 月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缴纳第三期注册资金 6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云南中和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和宏睿验字〔2011〕第 16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530000000032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3：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云南省交通厅	10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云南省交通厅，其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云南省交通厅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一）法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云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良好。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1）选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发行企业债券、处置重大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9)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交通运输厅委派董事3名，公司产生6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共有董事7名，其余董事尚待省交通厅委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研究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融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7) 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9) 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建议；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3)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6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省交通厅委派4人、公司产生3名。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监事会实际共有监事6人，其余监事尚待省交通厅委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公司法》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省交通厅负责；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3) 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4) 监督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

况；

(5)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省交通厅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表决同意，有权向省交通厅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7)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必要时向省交通厅出具专项报告；

(8)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省交通厅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下设 8 个子公司、15 个职能部门、9 个区域性高速公路管理处、1 个运营管理中心、1 个财务结算中心，另有 16 个已建、在建及拟建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有员工近 9,000 人。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劳动人事处、投资发展处、资产财务处、经营开发处、质量安全监督处、养护管理处、征费管理处、工程技术处、监察审计处、机关党委、工会、招商引资办公室。

管理处包括昆明东管理处、昆明西管理处、大理管理处、保山管理处、昭通管理处、文山管理处、普洱管理处、红河管理处、曲靖管理处。

指挥部包括云南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指挥部、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昭待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石红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普宣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富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机关党委

负责公司党建、团建工作；负责干部培养、选拔、考察推荐、任免、考核、奖惩教育等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工作；负责公司职工政治思想工作，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

2、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会务及文秘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公文处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工作总结、报告、纪要、领导讲话等材料的起草；管理公司行政印鉴，负责董事会、党委、经理层处理公司日常工作，协调公司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开展调查，督察检查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的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对外的接待工作。

3、资产财务处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会计制度；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预算编制、收支计划、分析、控制和考

核；负责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定企业增收节支计划、成本控制和考核办法；负责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收交和管理。

4、劳动人事处

负责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员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考核工作；拟定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划分、人员编制方案；员工调配、军转安置、职称评聘、工人技术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拟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总体规划及人事管理，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中层干部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拟定与实施、绩效考评及员工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

5、经营开发处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企业中长期规划；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和改革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规划工作，经营成果统计、整理、分析及考核工作；负责服务设施的规划、开发经营管理。

6、征费管理处

负责公司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收费工作；负责编制年度通行费收入计划和收费运营成本计划；负责通行费收入决算管理，规划和组织实行联网收费和计重收费工作。

7、养护管理处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拟定公司有关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负责拟定公司公路养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养护管理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属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路况调查、统计养护质量、进度、投资、环保的控制、检查、监督；负责公司养护网络和公路数据库建设等。

8、招商引资办公室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招商引资工作规划、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信息管理和对外联系；负责招商引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调研考察、可行性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及营运路

段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经营权转让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直接融资工作，积极探索融资创新模式的理论和实践。

9、监察审计处

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监督检查公司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和群众举报；负责公司范围内招投标、合同谈判等重大经济活动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

10、质量安全监督处

负责安全宣传工作及制定公司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负责公司安全统筹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工作；负责落实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和地方政府的安全沟通机制。

11、投资管理处

负责编制公司公路项目建设规划与报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保、环保等工作的大纲及报告书编制和报审工作；负责公司建设项目招标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建设的合同管理等工作。

12、工程技术处

负责拟定公司的技术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技术管理、检测、实验工作；负责上报、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各种技术问题。负责或配合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的审查、报审；负责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建立变更设计管理制度，督促变更设计的实施情况；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负责公司科技工作、及组织实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13、工会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制定和实施工会工作计划，完善公司工会工作制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贯彻落实《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组

织多层次、全方位的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活动；参与公司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司务公开工作；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用先进文化引导、教育职工；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职工劳动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公司基层工会开展工作，承办公司工会的日常工作。

14、党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公司党的组织工作；根据公司党委工作安排和要求，制定公司干部组织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努力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拔的干部培养环境；负责公司部室副职、科室正副职干部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干部选拔和任用工作；负责公司部室副职、科室正副职干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党内统计，党建、组织工作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

15、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企业精神，繁荣企业文化，推动公司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16、项目建设指挥部

公司新建公路项目时会成立相应项目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对应在建项目管理，包括对应公路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工作，制定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并实施，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资金运用，交、竣工验收以及后期应收款回笼等。

（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监察审计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经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岗位职能的科学设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等手段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规范公司及所属公路建设指挥部的资金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与核算；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对公司建设、生产、经营、投资的各个环节进行合理分配、考核、控制和管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经营目标的如期完成。

2、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施工分包行为，打击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确保公路建设依法有序进行；同时规范公司所管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目标得到有效控制，做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3、监察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监察审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等。监察审计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4、质量安全管理制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安全管理制

目安全评价工作，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促进和提高公司所辖公路建设及营运安全。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计划编制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上级领导各个时期的决策和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的贯彻执行。

6、经营规划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营规划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实施、权责明确、规范监管”的原则，通过股东日常管理机构依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督促子公司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股东，依法参与子公司股东会，享有对子公司管理、考核、奖惩、收益、重大决策、资产处置、选聘经营者的权利。子公司按公司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积极拓展市场，完善经营管理，发挥整体效益，积极扩大出资人的收益，子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对外股权担保、投资，但不论金额大小，一律报董事会批准；未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允许进行股票、债券、期货等风险投资和委托理财活动，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须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子公司根据需要可向商业银行进行必要的经营活动融资，但须报备发行人。子公司添置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办公设备和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必须报总公司批准。子公司可论证决定50万元（不含50万元）内的项目投资；子公司董事会可论证决定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子公司干部任免管理应严格按发行人干部任免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制定了涵盖董事会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在内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内控情况评价

发行人会计核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备，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出资人要求的限期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报送交通运输厅。公司利润的分配、公积金的提取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云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云南省交通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云南省交通厅负责审批发行人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发行人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方案；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减方案。

2、资产独立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交通厅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发行人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发行人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云南省交通厅有权委派或更换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指定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奖惩；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并委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和奖惩。发行人外部董事刘成志、陈以东、马德芳及外部监事陈琨、王萍、田景松、培布为公务员兼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专职职工并领取薪酬，未在出资人单位任职、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

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交通厅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级次	表决权比例
云南昆嵩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1	100.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48%	3,000.00	1	99.48%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00%	20,000.00	1	96.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5.89%	15,100.00	1	95.89%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1	90.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5.00%	7,000.00	1	85.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1,900.00	1	8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5%	2,000.00	1	63.15%

（二）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昆嵩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从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住所：昆明市关上民航路 493 号

经营范围：昆嵩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对省属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昆嵩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70,99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00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3,987.7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7,920.74 万元，净利润为 16,225.72 万元。

2、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赛恒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昆石高速公路小喜村收费站旁昆石管理办公室 5 楼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路线管网、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地质勘察、超前预报；桥梁桩基、结构无损检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梁桩基检测、桥梁检测；隧道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兼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设计咨询；项目规划、设计、竣工结算、项目建设咨询；保险代理。拥有资质：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保险、税务兼业代理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0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8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23.4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9,585.15 万元，净利润为 3,589.79 万元。

3、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万权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关上民航路 493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土地开发经营，房建工程承包施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项目代建，房地产中介、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装饰施工、室内外装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工程及技术咨询；花卉、种苗的种植、销售；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从事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57,48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12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57.2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3,497.08 万元,净利润为 2,067.08 万元。

4、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1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安瑞路 101 号刘家营小区二期 1 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070.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48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587.3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74,891.84 万元,净利润为 8,541.29 万元。

5、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清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关上民航路 493 号

经营范围:公路沿线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物流方案的设计;建筑材料生产(限分公司经营);装饰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

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06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5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911.6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0,902.11 万元，净利润为 2,806.14 万元。

6、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继斌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安瑞路 10 号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交通知识、技术、业务技能的咨询；交通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使用；交通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节能技术的研究及推广；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132.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37.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794.4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4,678.81 万元，净利润为 3,270.66 万元。

7、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宙翔

注册资本：2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 493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生产、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12,275.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62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647.84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4,415.71 万元,净利润为 9,306.46 万元。

8、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安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21,51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51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000.0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由于该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直处于在建状态,故 2013 年和 2014 年,该公司无营业收入。

(三) 其他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802.00	49.00	49.00

1、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龙

注册资本：9,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5-A 号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道路沥青、煤焦沥青的批发（批发代收点）；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化肥的零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和租赁；以下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油、石脑油、石油气、天然气、苯、甲苯、1、2-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乙醇、食品、香烟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餐饮、住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0,597.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56.2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4,179.66 万元，净利润为 28.63 万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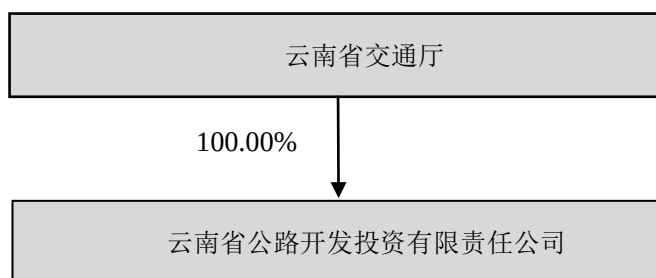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省交通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0%。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云南省交通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交通厅。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年龄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会成员				
孙乔宝	董事长	57	2011.07-至今	否
夏保祥	董事	60	2006.05-至今	否
徐镭	董事	58	2006.05-至今	否
彭良波	董事	56	2006.05-至今	否
刘成志	董事	45	2012.09-至今	是
马德芳	董事	51	2009.11-至今	是
陈以东	董事	55	2009.07-至今	是
监事会成员				
陈琨	监事会主席	53	2014.05-至今	是
王萍	监事	51	2013.06-至今	是
田景松	监事	49	2013.06-至今	是
培布	监事	61	2009.11-至今	是
孙蕊	监事	49	2009.11-至今	否
苗鹤龄	监事	47	2009.11-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之政	党委书记、总经理	51	2013.4-至今	否
夏保祥	副总经理	60	2006.05-至今	否
徐镭	副总经理	58	2006.05-至今	否
张从明	副总经理	52	2006.05-至今	否
杨品忠	副总经理	51	2011.07-至今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年龄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彭良波	财务总监	56	2006.05-至今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乔宝，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芒市公路项目和南过境线项目主任、高级监理工程师，云南玉元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总监，云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夏保祥，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昆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云南省交通厅基建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徐镭，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经贸委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云南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彭良波，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云南省国资局副局长、处长，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成志，男，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研究院设计院从事公路勘察设计、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西藏交通厅基建处副处长、环保办主任，云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定额站副站长兼书记，云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定额站站长兼书记，云南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局长兼书记。现任公司董事、省交通厅法规处处长。

马德芳，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共青团云南省委常委、青农部部长、组织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省交通厅组织人事处处长。

陈以东，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昆明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处副处长、

处长，昆瑞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云南省交通厅规费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省交通厅财务处处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琨，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局机械修配厂技术干部，中国路桥公司驻突尼斯安贝公路项目部技术干部，云南公路科研所研究室主任，云南省公路科研所副所长，云南省公路局办公室主任，云南省公路局工会主任，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王萍，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路桥三公司团委书记，云南省路桥三公司五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云南省路桥三公司楚大项目部三合同段项目经理，云南省路桥三公司副总经理，水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岭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云南省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云南省交通厅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公司监事、省交通厅基建处处长。

田景松，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路桥一公司第二项目部出纳，云南路桥一公司第二项目部主办会计，云南路桥一公司财务科会计，云南路桥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云南路桥一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路桥一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第一路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云南省公路局财务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局监审处处长。现任公司监事、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

培布，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德钦县羊拉区区长，德钦县民政局局长，德钦县县委副书记，迪庆州交通局副局长、局长，云南省监察厅派驻云南省交通厅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云南省纪委监委派驻云南省交通厅纪检组副组长、云南省监察厅派驻云南省交通厅监察室主任。

孙蕊，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公路桥梁工程处劳动教育科副科长、行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公司党委书记。

苗鹤龄，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公路局养路处副主任科员，

云南昆石公路指挥部合同处处长，罗富公路指挥部副指挥部长，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察审计处副处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之政，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楚雄州直属机关团工委书记，共青团楚雄州委副书记，共青团楚雄州委书记、中共楚雄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楚雄州委常委、市委书记，云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夏保祥，见董事简历。

徐镭，见董事简历。

彭良波，见董事简历。

杨品忠，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省交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云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云南省交通厅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从明，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云南第五公路工程处副总工程师，昆玉高速公路十四合同项目总工程师，云南昆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刘成志、陈以东、马德芳及外部监事陈琨、王萍、田景松、培布为公务员兼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上述兼职已经云南省交通厅批准，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成志	云南省交通厅	法规处处长
马德芳	云南省交通厅	组织人事处处长
陈以东	云南省交通厅	财务处处长
陈琨	云南省交通厅	-
王萍	云南省交通厅	基建处处长
田景松	云南省交通厅	财务处副处长
培布	云南省交通厅	监察室主任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承担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公路沿线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任务。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建设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云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主要从事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具体包括收费公路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板块	车辆通行费	342,431.57	79.35	691,337.01	78.64	593,207.12	79.05	524,226.47	86.01
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	62,077.73	14.38	89,917.00	10.23	88,300.54	11.77	58,784.62	9.64
其他板块	销售业务	7,253.67	1.68	4,668.04	0.53	41,876.82	5.58	8,279.10	1.36
	沿线设施开发	1,044.87	0.24	12,854.77	1.46	7,357.24	0.98	6,692.49	1.1
	工程咨询业务	2,892.18	0.67	12,653.68	1.44	9,897.04	1.32	5,765.27	0.95
	房地产开发业务	98.23	0.02	48,555.68	5.52	-	-	-	-
	沿线广告业务	1,721.90	0.40	4,826.91	0.55	5,006.29	0.67	3,349.95	0.55
	租赁收入	5,379.31	1.25	3,393.14	0.39	1,589.30	0.21	-	-
	其他零星收入	6,655.52	1.54	9,889.65	1.12	2,275.09	0.3	2,427.57	0.4
	试验检测业务	1,217.72	0.28	-	-	-	-	-	-
	酒店经营业务	787.20	0.18	1,025.41	0.12	945.73	0.13	-	-
	营业收入合计	431,559.88	100.00	879,121.30	100.00	750,455.17	100.00	609,525.47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板块	车辆通行费	94,773.81	57.03	245,593.03	63.5	211,761.79	62.25	137,180.64	66.87
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	55,083.02	33.14	76,366.24	19.74	74,236.35	21.82	49,766.21	24.26
其他板块	销售业务	6,314.12	3.80	4,013.99	1.04	40,338.12	11.86	7,951.78	3.88
	沿线设施开发	846.35	0.51	8,633.30	2.23	2,989.38	0.88	3,813.58	1.86
	工程咨询业务	2,080.05	1.25	8,381.15	2.17	6,520.96	1.92	3,586.57	1.75
	房地产开发业务	140.48	0.08	35,100.90	9.08	-	-	-	-
	沿线广告业务	524.34	0.32	1,214.78	0.31	1,047.76	0.31	787.87	0.38
	租赁收入	31.78	0.02	665.89	0.17	1,170.88	0.34	-	-
	其他零星收入	5,585.94	3.36	6,663.43	1.72	2,025.13	0.6	2,047.57	1
	试验检测业务	741.22	0.45	-	-	-	-	-	-
	酒店经营业务	73.76	0.04	134.65	0.03	105.73	0.03	-	-
	营业成本合计	166,194.86	100.00	386,767.37	100.00	340,196.10	100.00	205,134.20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

情况如下：

表1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业务板块	车辆通行费	247,657.76	93.33	445,743.98	90.53	381,445.33	92.98	387,045.83	95.71
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	6,994.71	2.64	13,550.76	2.75	14,064.19	3.43	9,018.41	2.23
其他板块	销售业务	939.55	0.35	654.05	0.13	1,538.70	0.38	327.32	0.08
	沿线设施开发	198.53	0.07	4,221.47	0.86	4,367.86	1.06	2,878.91	0.71
	工程咨询业务	812.13	0.31	4,272.53	0.87	3,376.08	0.82	2,178.70	0.54
	房地产开发业务	-42.25	-0.02	13,454.78	2.73	-	-	-	-
	沿线广告业务	1,197.56	0.45	3,612.13	0.73	3,958.53	0.96	2,562.08	0.63
	租赁收入	5,347.53	2.02	2,727.25	0.55	418.42	0.1	-	-
	其他零星收入	1,069.58	0.40	3,226.22	0.66	249.96	0.06	380	0.09
	试验检测业务	476.49	0.18	-	-	-	-	-	-
	酒店经营业务	713.44	0.27	890.76	0.18	840	0.2	-	-
	营业利润合计	265,365.02	100.00	499,017.36	100.00	410,259.07	100.00	404,391.27	100.00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业务毛利率情况

如下：

表1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费公路业务板块	车辆通行费	72.32	64.48	64.30	73.83
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	11.27	15.07	15.93	15.34
其他板块	销售业务	12.95	14.01	3.67	3.95
	沿线设施开发	19.00	32.84	59.37	43.02
	工程咨询业务	28.08	33.77	34.11	37.79
	房地产开发业务	-43.01	27.71	-	-
	沿线广告业务	69.55	74.83	79.07	76.48
	租赁收入	99.41	80.38	26.33	-
	其他零星收入	16.07	32.62	10.99	15.65
	试验检测业务	39.13	-	-	-
	酒店经营业务	90.63	86.87	88.82	-
	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	61.49	56.01	54.67	66.3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9,525.47 万元、750,455.17 万元、879,121.30 万元和 431,559.88 万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24,226.47 万元、593,207.12 万元、691,337.01 万元和 342,431.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1%、79.05%、78.64%和 79.35%；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58,784.62 万元、88,300.54 万元、89,917.00 万元和 62,077.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11.77%、10.23%和 14.38%；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26,514.38 万元、68,947.51 万元、97,867.28 万元和 27,050.5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9.19%、11.13%和 6.27%。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134.20 万元、340,196.10 万元、386,767.37 万元和 166,194.86 万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180.64 万元、211,761.79 万元、245,593.03 万元和 94,773.81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7%、62.25%、63.50%和 57.03%；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9,766.21 万元、74,236.35 万元、76,366.24 万元和 55,083.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6%、21.82%、19.74%和 33.14%；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87.37 万元、54,197.96 万元、64,808.09 万元和 16,338.03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7%、15.94%、16.75%和 9.8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04,391.27 万元、410,259.07 万元、499,017.36 万元和 265,365.02 万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387,045.83 万元、381,445.33 万元、445,743.98 万元和 247,657.76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1%、92.98%、90.53%和 93.33%；工程施工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9,018.41 万元、14,064.19 万元、13,550.76 万元和 6,994.71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3.43%、2.75%和 2.64%；其他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8,327.01 万元、14,749.55 万元、33,059.19 万元和 10,712.55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3.58%、6.71%和 4.0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费公路业务板块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管理 29 条收费公路，里程 2,345.0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2,284.96 公里，一级路里程 60.11 公里，收费公路资产总额 1,742.57 亿元，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之一。

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24,226.47 万元、593,207.12 万元、691,337.01 万元和 342,431.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1%、79.05%、78.64%和 79.35%，收费公路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137,180.64 万元、211,761.79 万元、245,593.03 万元和 94,773.81 万元。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在发行人毛利润中占绝对比重，报告期内比重一直维持在 90%左右。

（1）发行人公路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管理 29 条收费公路，其中共 28 条高速公路，1 条一级公路，合计账面价值 12,309,44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2：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公路资产账面价值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抵质押
1	昆石高速	351,667.74	是
2	曲胜高速	201,289.20	是
3	昆嵩高速	275,623.25	是
4	嵩待高速	89,932.45	是
5	昭待高速	463,065.94	是
6	水麻高速	848,861.47	是
7	平锁高速	257,144.31	是
8	砚平高速	125,595.81	是
9	罗富高速	377,097.64	是
10	玉元高速	369,215.02	是
11	元磨高速	756,135.21	是
12	思小高速	323,576.48	是
13	小景高速	557,386.91	是
14	蒙新高速	610,178.62	是
15	新河高速	290,933.01	是
16	永元高速	168,848.70	是
17	元武高速	420,127.93	是
18	昆安高速	272,345.01	是
19	安楚高速	425,263.97	是
20	楚大高速	470,266.42	是
21	大保高速	816,298.24	是

22	保龙高速	458,275.97	是
23	丽江机场高速	92,281.57	是
24	武昆高速	650,940.70	是
25	大丽高速	1,730,488.79	是
26	保腾高速	471,009.91	是
27	楚广高速	135,083.52	是
28	西石高速	189,318.69	是
29	普炭公路	111,192.01	是
	合计	12,309,444.50	

(2) 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行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昆石高速	12,551.08	57,035.46	48,807.99	42,886.00
2	曲胜高速	7,582.06	33,891.71	34,447.94	30,099.55
3	昆嵩高速	10,904.00	47,920.74	44,077.26	40,566.51
4	嵩待高速	5,159.51	20,170.91	18,926.22	15,890.78
5	昭待高速	2,935.83	10,446.84	9,753.07	7,993.97
6	水麻高速	6,742.84	24,998.09	25,760.51	20,249.49
7	平锁高速	4,172.88	18,761.33	15,514.34	12,739.89
8	砚平高速	3,761.15	15,931.43	13,773.50	11,358.10
9	罗富高速	4,770.52	19,251.56	18,349.18	15,938.70
10	玉元高速	8,346.64	32,918.22	29,868.88	28,879.76
11	元磨高速	8,708.86	33,687.09	30,369.96	30,142.20
12	思小高速	4,843.21	18,998.82	16,553.24	16,044.60
13	小景高速	834.28	3,074.50	2,712.66	2,509.57
14	蒙新高速	1,668.76	7,118.53	5,810.44	5,044.94
15	新河高速	857.82	4,051.62	3,559.05	2,744.55
16	昆安高速	5,349.20	23,378.57	24,810.47	24,311.96
17	安楚高速	20,553.16	89,161.87	85,749.12	78,049.72
18	楚大高速	20,365.43	88,802.00	84,717.40	75,848.63
19	大保高速	10,864.63	46,494.80	42,340.46	36,670.17
20	保龙高速	3,552.39	14,152.23	13,087.80	10,703.43
21	丽江机场高速	528.38	2,758.33	3,404.38	1,525.99
22	永元高速	1,656.47	6,849.13	6,207.10	5,219.76
23	元武高速	2,353.19	10,153.64	8,215.24	6,960.90
24	武昆高速	5,863.26	21,918.23	3,362.67	-

序号	路段名称	通行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5	保腾高速	689.06	2,299.16	352.19	-
26	大丽高速	8,074.45	34,063.20	112.04	-
27	楚广高速	225.35	4.99	-	-
28	西石高速	1,146.79	-	-	-
29	普炭公路	726.28	3,044.03	2,564.02	1,847.30
	合计	165,787.48	691,337.01	593,207.13	524,226.47

(3) 车流量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费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日均车流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昆石高速	4.49	4.31	3.95	3.63
2	曲胜高速	3.41	3.02	3.05	3.15
3	昆嵩高速	5.21	4.93	4.58	4.48
4	嵩待高速	1.96	1.69	1.65	1.62
5	昭待高速	1.35	1.02	0.92	1.10
6	水麻高速	1.48	1.12	1.07	1.01
7	平锁高速	0.97	0.99	0.98	0.41
8	砚平高速	1.80	1.67	1.30	0.66
9	罗富高速	1.09	0.95	0.87	0.61
10	玉元高速	3.02	2.52	2.51	2.50
11	元磨高速	2.20	1.37	1.14	1.19
12	思小高速	1.65	1.38	1.14	1.11
13	小景高速	1.19	0.92	0.75	0.73
14	蒙新高速	0.58	0.73	0.51	0.35
15	新河高速	0.25	0.24	0.22	0.22
16	昆安高速	6.70	6.71	5.19	5.24
17	安楚高速	4.12	3.98	3.75	3.78
18	楚大高速	5.68	4.00	3.18	3.00
19	大保高速	3.40	2.68	2.16	1.79
20	保龙高速	1.20	1.05	0.90	0.79
21	丽江机场高速	0.70	0.86	0.84	0.37
22	永元高速	0.91	0.74	0.51	0.43
23	元武高速	1.09	0.95	0.44	0.33
24	武昆高速	1.74	1.52	0.19	-
25	保腾高速	0.66	0.51	0.07	-

序号	路段名称	日均车流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6	大丽高速	2.06	1.81	0.01	-
27	楚广高速	0.18	-	-	-
28	西石高速	0.90	-	-	-
29	普炭公路	0.37	0.37	0.28	0.21
	合计	60.35	52.04	42.16	38.71

(4) 收费标准

目前，云南省高速公路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高海高速公路除外）。客车现行收费标准：客车基本费率每车公里为 0.43 元或 0.40 元。车型分类标准和计费系数如下：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基本费率×车型分类计费系数×计费里程

货车现行收费标准：货车实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每吨公里 0.08 元，以实际称量的车货总重为依据，正常装载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车辆每车次具体收费标准，以及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车辆认定标准，均按交通部印发《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 号）规定和 2007 年云南省政府规范和调整云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13 年 8 月 9 日，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通车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即普通路段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 0.5 元/车公里，500 米以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 1.4 元/车公里。根据上述通知，云南省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通车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定价机制为，按照“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原则，综合考虑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通车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贷款额、车流量和经营成本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普通路段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 0.5 元/车公里，货车 0.09 元/吨公里，500 米以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不超过客车 1.4 元/车公里，货车 0.23 元/吨公里。每一条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应由云南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云南省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通车的武昆高速、保腾高速、大丽高速、楚广高速、西石

高速 5 条高速公路项目执行新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外,发行人所辖的其他 23 条高速公路及 1 条一级公路全部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成通车的,收费标准仍然按照原有的收费标准执行。

表15: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计费系数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 座	≤2 吨	1	货车实行计重收费,按照交通部《印发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 号)执行。详细费率标准参考《2014 年收费公路情况明细表》
第二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包含 5 吨)	1.8	
第三类	20 座-39 座≤29 铺位的卧铺车	5 吨-10 吨(包含 10 吨)	2.5	
第四类	≥40 座≥30 铺位的卧铺车	10 吨-15 吨(包含 15 吨)及 20 英尺(6 米箱)集装箱	3.5	
第五类		> 15 吨及 40 英尺(12 米箱)集装箱	4.5	

表:16: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一级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 座	≤2 吨	21 元/车	详细费率标准参考《2014 年收费公路情况明细表》
第二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包含 5 吨)	37 元/车	
第三类	20 座-39 座≤29 铺位的卧铺车	5 吨-10 吨(包含 10 吨)	52 元/车	
第四类	≥40 座≥30 铺位的卧铺车	10 吨-15 吨(包含 15 吨)及 20 英尺(6 米箱)集装箱	72 元/车	
第五类		> 15 吨及 40 英尺(12 米箱)集装箱	93 元/车	

(5) 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的收入流转模式为:各个高速路段的收费站收缴通行费,统一上缴至交通运输厅收费中心,收费中心按照路段所属情况,将归属于发行人的通行费拆分至发行人通行费专户。

发行人收费方式分半自动收费方式(MTC)和全自动收费方式(ETC)两种,全自动收费是未来收费方式的发展方向。目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由 MTC 车道的现金收入和 ETC 车道的非现金收入构成。其中:①现金收入的结算方式为:车道消费—区域结算中心结算并发出划拨指令—银行转账;②非现金收入

的结算方式为：车道消费—区域结算中心结算—运营管理中心审核并发出划拨指令—银行转账。

2、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昆嵩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58,784.62 万元、88,300.54 万元、89,917.00 万元和 62,077.7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46%、11.77%、10.23%和 14.38%。

工程施工板块的结算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施工方，在大部分施工业务中，先向业主方缴纳 10%的保证金，项目开工后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款建设，业主方根据施工进度定期对工程量进行计量，然后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后退回保证金，具体付款时间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展和业主的资金情况来确定。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销售业务、公路沿线设施开发业务、工程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发行人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负责，主要由沥青销售、苗木销售、其他材料销售等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9.10 万元、41,876.82 万元、4,668.04 万元和 7,253.6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6%、5.58%、0.53%和 1.68%。

发行人公路沿线设施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负责，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公路沿线开发收入分别为 6,692.49 万元、7,357.24 万元、12,854.77 万元和 1,044.8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10%、0.98%、1.46%和 0.24%。

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主要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5.27 万元、9,897.04 万元、12,653.68 万元和 2,892.1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95%、1.32%、1.44%

和 0.67%。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8,279.10 万元、0 万元、48,555.68 万元和 98.2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6%、0%、5.52%和 0.02%。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还包括沿线广告业务、租赁业务、试验检测业务、酒店经营业务和其他零星业务等，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从事特殊业务需取得的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表 17：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	资质名称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专项资质（一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专项资质（一级）；桥梁工程施工专项资质（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
2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等。
3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钢结构三级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4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等。
5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桥梁隧道试验检测专项工程资质；公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等。
6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云南云岭高

序号	单位	资质名称
		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昆明云岭星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等。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交通部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制定“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在此系统规划的指导下，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里程新增 66.30 万公里。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公路建设保持了旺盛的发展势头，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46.39 万公里，比 2013 年末增加 10.77 万公里。随着我国公路行业的发展，高速公路网络也更加完善，“十五”、“十一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4,000 公里，总规模约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 2007 年年底基本贯通。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1.19 万公里，比 2013 年末增加 0.75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7.31 万公里，比 2013 年末增加 0.2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49.56 万公里，比 2013 年末增加 3.43 万公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建设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近年来，云南经济持续快

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根据《云南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云南省全省生产总值为12,814.59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160.00亿元，比上年增长6.2%；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697.79亿元，比上年增长5.4%。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云南省货运、客运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云南省交通运输发展前景十分广阔。2014年云南省货物运输总量为11.62亿吨，同比增长4.2%，货物运输周转量为1,759.6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20%；旅客运输总量为5.01亿人次，同比增长2.80%，旅客运输周转量为572.13亿人公里，同比增长3.90%。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云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2014年云南省公路运输的客、货运总量分别占总运输量的88.82%和88.81%。云南省目前已基本建成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全国及周边国家的高等级公路交通网。近年来云南省高速公路行业迅速发展，出境、出省的主要通道基本实现高速化。根据云南省交通厅2005年公布的《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2020年底，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将由国家高速公路和省高速公路组成，其中国家高速公路主线6条，联络线3条，绕城线1条，规模约3,900公里；省高速公路路线11条，规模约2,100公里。同时，云南省将实现公路总里程1.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000公里，一级公路550公里，二级公路1.2万公里，三级公路960公里。主要路网建设采用了放射线、纵横网格和环线相结合的形式，由9条放射线、2条环线和10条联络线组成，规模约8,800公里；一般干线路网采用纵横网格和联络线形式，包括8纵、6横和19条联络线，规模约1.06万公里。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状况

自2006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经营。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都在云南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计管理29条收费公路，里程2,345.0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2,284.96公里；一级路里程60.11公里。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所管辖的高速公路里程占云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69.29%，占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十二五”期间，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乃至全国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将

进一步提升。

根据交通部与云南省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在京签署的会谈纪要，云南“十二五”内将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000 亿元。加快云南交通设施建设，有利于构建我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陆路国际大通道，从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根据上述政策的推出，可以看到发行人所涉及公路投资较符合云南省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且从发行人资产规模体量来看，发行人占有绝对的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1）云南独特的区位优势

云南属于内陆高原省份，山地面积占94%，铁路网密度较低，发展潜力有限；省内水资源虽然丰富，但通航能力低，不具备大规模开发潜力。因此，云南高速公路可替代性低的特点使得云南省内公路发展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此外，云南自古就是中国连接东南亚各国的陆路通道，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相邻，与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印度等国相距不远，是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战略前沿。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桥头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将成为东南亚地区经济、贸易交流前沿，人流物流和边境贸易吞吐量将大幅增长，势必会推动云南省公路运输总量的稳步增长。

（2）“建、管、养”一体化的体制优势

发行人坚持“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建、管、养”一体化理念，在公路规划和建设时就统筹考虑后期的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经营开发等工作的需要，使发行人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建、管、养”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整体运作优势。

（3）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程，树立了“路畅人和”的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三个服务”为己任、构建高速通道、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出了“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确立了“创行业一流企业”的发展

目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团结实干，干部职工对发展充满信心，凝心聚力谋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内部管理优势

发行人对投资的企业均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此外，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磨练，发行人培养和锻造了一批熟悉项目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的复合型人才。健全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5）发行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公路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目前，发行人五大业务板块已基本形成，为进一步提高产业协同性和抗风险能力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经营方针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化改革开放，强化行业管理，坚持建、管、养、运、安并重，坚持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积极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三个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畅通便捷绿色的交通运输保障。

主要目标：努力推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六化”建设，即：骨架路网高速化、国省干线高等化、农村公路通畅化、水运发展现代化、交通服务均等化、系统管理一体化。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路网络体系，力争实现“四通”目标，即：“州市高速路”，全省 16 个州市全部通高速公路；“七出省，四出境”，通道全部高速化；“县县二级路”，全省 129 个县市全部通高等级公路；“县乡沥青路”，全省 1,342 个乡镇全部通沥青（水泥）路；“乡村硬化路”，全省 13,960 个行政村全部通达，其中 70%的行政村通硬化路。

2、经营战略

（1）公路建设管理方面

到“十二五”期末，发行人将完成公路建设总投资 600 亿元以上，完成保山至腾冲、元谋至双柏、武昆至昆明、大理至丽江、普立至宣武、龙陵至瑞丽、嵩明至昆明、六库至曼海桥、楚雄至广通、丽江机场和昆明东南绕城等十一條在建和拟建公路及新下达的公路建设任务，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1,000 公里以上。在公路建设管理中，坚持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并贯穿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廉政等各环节，逐步构建具有云南公投特色的现代工程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思想，推行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确保公路建设和运营的安全；推行和落实质量评价考核体系，把质量评价和考核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中。

（2）收费管理方面

积极探索适合云南特点的公路收费管理新模式，推进收费标准调整，规范强化收费管理，加强车辆通行费包免交管理，打击偷逃通行费违法活动，完善收费服务体系，提升高速公路收费品质，大力提升收费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改造，力争在“十二五”末实现联网收费一卡通，全面推广运用“预付储值卡”收费，确保主要收费站点具备不停车收费功能。以“优质文明服务样板收费站”建设为龙头，全面提升收费站点优质服务品质。建立起科学、高效、统一的“星级评比管理”及“通行费稽查考核”体系，增强基层收费管理单位及收费工作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加强实征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确保全年通行费征收平均实征率不低于 100.00%。依据工程造价及运营成本等因素，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提出通行费收费结构及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并报请省政府批准执行。

（3）沿线经营管理方面

紧紧围绕“打造公路沿线经济带、打造公路沿线文化带”的战略目标，贴紧公路、贴紧市场、贴紧科技，创新经营模式，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服务区“路畅人和”服务品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云南省的路网建设规划和交通流量的特性，完善全省

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在服务区规划的指导下，做好服务区升级换代工作，完善服务区软、硬件设施。在服务区建设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探索服务区管理的新思路、新模式，以样板服务区创建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品位，全面提升服务区形象，力争 90%以上服务区达到样板标准。在沿线经济地带的开发、扩大自主经营、创新经营模式上要有质的突破。在“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服务区和公路沿线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广告经营三个方面的工作，尤其要加大公路沿线服务区的经营开发力度，积极探索物流、旅游等新服务业务，由单一租赁经营模式转向招商引资、合作经营、自主经营等方式，使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得到同步提高，进一步增加沿线经营的收益，实现沿线经营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4) 公路养护管理方面

发行人将实施“规范化养护、标准化养护、机械化养护”，保持道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在 85 以上。加强养护中心的建设，配置专业养护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形成专业化的养护队伍和养护基地，真正实现管养分开。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平台，建立规范有序的养护市场，降低养护成本。同时推进养护工程制度化、合同化管理。准确把握预防性养护时机，科学选择预防性养护措施；大力开展预防性养护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工作，形成成套技术。重点推广公路结构状况和桥梁隐蔽工程检测技术、使用性能和全寿命周期费用分析的养护设计技术，以及经济、环保、节能、高效的养护技术和公路灾害防治技术、旧桥维修加固技术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路网安全和应急处置水平。建立公路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做好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继续推行道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技术；逐步建立规范的公路检测、数据采集制度，建立养护动态数据库和路面、桥梁等管理系统，进行干线公路路况评价及养护决策分析，科学制定养护计划，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运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与规划，实现有针对性的养护。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云南省交通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级次	表决权比例
云南昆嵩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1	100.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48%	3,000.00	1	99.48%
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00%	20,000.00	1	96.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5.89%	15,100.00	1	95.89%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0.00%	5,000.00	1	90.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5.00%	7,000.00	1	85.00%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1,900.00	1	80.0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5%	2,000.00	1	63.15%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19：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东部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原东部高速公路公司经济实体
云南东部机械工程公司	原东部高速公路公司经济实体
云南高速公路监控通信中心	原东部高速公路公司经济实体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

2、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按双方协议进行结算。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2015年6月末，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年）	备注
一、子公司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1	其中含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			
云南省大红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3	
合计	387,5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6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2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云南省交通厅	445,365.51	445,365.51	572,616.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24 号、致同审字〔2015〕第 530ZA0001 号），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2 年度/年末、2013 年度/年末、2014 年度/年末及 2015 年 1-6 月/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本公司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1,014,583.24	6,695,639,210.34	5,777,586,434.51	3,981,978,567.36
应收票据	-	1,061,215.00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300,595,877.27	406,447,182.34	298,088,603.01	378,873,937.88
预付款项	2,802,800,088.23	2,774,517,137.62	2,623,867,494.11	1,805,673,944.16
其他应收款	8,368,011,388.99	7,023,802,677.31	8,434,609,752.75	10,233,639,039.30
存货	3,241,417,397.58	2,660,436,085.31	2,244,523,683.56	1,372,974,572.97
其他流动资产	190,430,936.75	159,630,973.71	90,864,785.11	221,462.98
流动资产合计	26,684,270,272.06	19,721,534,481.63	19,471,540,753.05	17,773,361,52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0,449,879.06	2,410,449,879.06	2,410,449,879.06	-
长期应收款	281,822,349.34	213,811,016.12	240,453,065.41	195,830,153.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9,187,626.30	654,387,626.30	86,647,326.37	2,436,348,829.92
投资性房地产	21,077,344.70	21,444,226.70	22,188,603.23	22,918,390.43
固定资产	129,171,033,026.25	124,391,653,671.25	121,347,381,415.32	95,699,026,097.77
在建工程	25,474,400,243.82	18,334,783,677.03	5,135,977,312.46	20,026,364,227.24
工程物资	5,227,162.06	35,373,331.79	219,531,747.36	1,383,733.03
固定资产清理	81,389.11	116,072.41	-	-
无形资产	55,936,089.09	57,540,589.03	26,051,764.60	26,898,436.91
长期待摊费用	28,125,529.95	33,344,946.48	11,722,760.96	16,732,88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3,128.87	36,691,076.56	36,393,312.33	16,339,38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13,333,768.55	146,189,596,112.73	129,536,797,187.10	118,441,842,141.58
资产总计	185,797,604,040.61	165,911,130,594.36	149,008,337,940.15	136,215,203,66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5,960,000.00	4,483,000,000.00	7,592,900,000.00	5,041,800,000.00
应付票据	62,077,859.43	26,100,000.00	49,205,76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7,205,760.67	2,424,537,038.39	2,445,702,234.18	3,283,383,026.54
预收款项	2,009,135,818.44	1,578,821,977.36	1,433,457,486.37	836,112,134.52
应付职工薪酬	222,060,254.23	344,168,103.02	231,974,126.01	210,320,098.22
应交税费	196,078,853.43	388,951,473.94	346,668,536.40	313,532,216.25
应付利息	223,960,156.73	495,981,990.07	289,602,799.31	165,442,681.94
应付股利	3,007,136.58	7,084,968.23	3,785,134.78	2,783,311.22
其他应付款	6,112,756,749.06	6,188,277,260.01	8,833,387,365.79	7,739,665,59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298,045.86	6,193,492,576.00	5,334,540,000.00	5,607,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88,266,362.77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744,806,997.20	22,130,415,387.02	26,561,223,442.84	23,240,999,06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411,541,754.30	84,061,385,276.38	71,913,543,450.82	66,008,819,934.43
应付债券	10,878,703,942.46	6,726,685,097.28	1,980,917,767.47	-
长期应付款	11,544,264,577.86	7,442,797,446.88	7,211,651,770.27	9,075,363,426.27
递延收益	19,052,027.83	17,652,027.83	6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00,779.42	289,400,779.42	246,898,890.89	152,714,00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656,58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42,963,081.87	98,537,920,627.79	81,353,661,879.45	75,243,553,953.83
负债合计	137,887,770,079.07	120,668,336,014.81	107,914,885,322.29	98,484,553,02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58,873,800.18	38,892,873,800.18	35,028,602,287.01	32,070,107,699.07
专项储备	37,922,507.51	29,216,618.59	25,099,448.87	22,957,291.02
盈余公积	34,208,485.90	34,208,485.90	34,208,485.90	23,001,695.61
未分配利润	573,866,447.35	1,024,487,316.40	911,284,009.21	545,172,76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7,604,871,240.94	44,980,786,221.07	40,999,194,230.99	37,661,239,448.19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4,962,720.60	262,008,358.48	94,258,386.87	69,411,19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9,833,961.54	45,242,794,579.55	41,093,452,617.86	37,730,650,64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5,797,604,040.61	165,911,130,594.36	149,008,337,940.15	136,215,203,666.23

2、合并利润表

表 2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5,598,843.11	8,791,212,961.05	7,504,551,701.50	6,095,254,845.73
营业收入	4,315,598,843.11	8,791,212,961.05	7,504,551,701.50	6,095,254,845.73
二、营业总成本	4,817,869,836.36	10,728,100,758.45	8,648,358,149.39	6,816,020,327.10
营业成本	1,661,948,618.45	3,867,673,708.16	3,401,961,033.05	2,051,342,02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205,485.45	355,002,302.95	228,751,055.81	214,050,481.19
销售费用	25,472,582.55	52,126,493.03	40,370,173.60	21,372,456.01
管理费用	107,997,592.51	334,608,983.72	263,889,015.17	199,632,766.78
财务费用	2,830,939,774.37	6,118,226,924.80	4,713,113,681.90	4,329,440,316.21
资产减值损失	305,783.03	462,345.79	273,189.86	182,28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7,228.20	-375,285.35	-1,629,42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270,993.25	-1,939,465,025.60	-1,144,181,733.24	-722,394,904.86
加：营业外收入	110,332,979.66	2,293,683,459.43	1,679,744,615.30	1,489,672,845.21
减：营业外支出	10,574,375.88	55,962,292.77	26,802,497.10	15,142,58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2,512,389.47	298,256,141.06	508,760,384.96	752,135,357.23
减：所得税费用	21,780,095.29	121,479,295.64	112,014,750.41	185,343,753.7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292,484.76	176,776,845.42	396,745,634.55	566,791,6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620,869.05	143,079,507.19	381,010,223.50	556,510,955.48
少数股东损益	26,328,384.29	33,697,338.23	15,735,411.05	10,280,64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292,484.76	176,776,845.42	396,745,634.55	566,791,6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620,869.05	143,079,507.19	381,010,223.50	556,510,95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28,384.29	33,697,338.23	15,735,411.05	10,280,64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1,763,989.26	8,642,042,071.56	7,430,868,159.99	5,846,722,1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57,348,46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83,933.59	2,623,145,766.73	2,051,533,928.58	713,763,3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547,922.85	11,265,187,838.29	9,482,402,088.57	6,717,833,99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477,538.21	3,310,307,467.27	2,078,318,733.41	902,476,35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555,613.78	750,171,563.66	596,766,526.26	561,958,39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855,204.42	425,973,818.21	333,875,564.79	272,481,19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64,483.39	315,898,530.92	260,987,111.58	330,927,3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252,839.80	4,802,351,380.06	3,269,947,936.04	2,067,843,2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95,083.05	6,462,836,458.23	6,212,454,152.53	4,649,990,7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572.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480.00	5,799,209.80	743,759.14	407,44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745,964.10	2,276,110,068.69	537,537,9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5,052.16	198,545,173.90	2,276,853,827.83	537,945,40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3,159,949.58	14,241,765,448.40	12,603,530,032.51	8,052,277,4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839,000.00	602,000,000.00	33,61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09,641.50	1,565,068,427.60	417,321,546.62	410,129,234.0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208,591.08	16,408,833,876.00	13,054,465,579.13	8,462,406,68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373,538.92	-16,210,288,702.10	-10,777,611,751.30	-7,924,461,2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36,712,635.00	11,097,502.00	3,957,44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712,635.00	11,097,502.00	3,957,4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8,109,816.89	25,863,085,935.73	15,321,940,550.11	13,779,859,79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956,468.68	10,484,827,395.68	7,141,461,632.12	6,718,772,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2,766,285.57	36,384,625,966.41	22,474,499,684.23	20,502,589,62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4,384,800.85	15,395,287,345.76	7,545,819,911.70	8,642,754,45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2,073,796.00	6,884,044,720.17	6,118,406,675.23	6,015,585,66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164,753.63	1,451,972.86	1,495,81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853,859.95	3,439,788,880.78	2,449,507,631.38	1,711,678,32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312,456.80	25,719,120,946.71	16,113,734,218.31	16,370,018,4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4,578,453,828.77	10,665,505,019.70	6,360,765,465.92	4,132,571,17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375,372.90	918,052,775.83	1,795,607,867.15	858,100,60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639,210.34	5,777,586,434.51	3,981,978,567.36	3,123,877,9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1,014,583.24	6,695,639,210.34	5,777,586,434.51	3,981,978,567.3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2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8,122,742.24	5,418,064,773.05	5,061,906,780.85	3,467,182,510.31
应收账款	4,506,364.84	36,863,043.34	1,994,257.39	1,994,257.39
预付款项	2,120,069,955.81	2,537,726,748.44	2,574,980,109.02	1,599,846,524.17
其他应收款	8,209,830,827.56	6,876,868,023.61	8,305,887,913.30	8,702,357,787.33
应收股利	385,644,766.24	34,755,265.21	37,289,667.66	21,987,383.15
存货	4,519,303.40	6,976,947.80	988,725.00	22,343,637.68
其他流动资产	32,268,226.58	83,728,213.78	20,330,284.99	-
流动资产合计	21,004,962,186.67	14,994,983,015.23	16,003,377,738.21	13,815,712,10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9,449,879.06	2,409,449,879.06	2,409,449,879.06	-
长期股权投资	2,777,029,869.26	1,786,929,869.26	483,750,604.33	2,795,849,555.88
投资性房地产	21,077,344.70	21,444,226.70	22,188,603.23	22,918,390.43
固定资产	126,163,373,585.50	121,385,662,570.19	118,346,036,595.11	92,751,928,943.49
在建工程	24,066,686,697.67	17,638,886,163.82	5,097,598,043.16	20,024,771,205.48
工程物资	5,227,162.06	35,373,331.79	219,531,747.36	1,383,733.03
固定资产清理	5,665.20	32,271.02	-	-
无形资产	18,408,459.24	18,961,230.34	18,422,546.18	17,928,750.55
长期待摊费用	-	-	55,916.00	6,969,7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61,258,662.69	143,296,739,542.18	126,597,033,934.43	115,621,750,376.86
资产总计	176,466,220,849.36	158,291,722,557.41	142,600,411,672.64	129,437,462,47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00	3,750,000,000.00	7,010,400,000.00	4,746,800,000.00
应付账款	1,015,171,678.21	1,828,595,138.90	1,771,033,513.72	3,009,974,995.68
预收款项	805,774,207.05	620,380,207.17	449,792,664.08	495,339,868.55
应付职工薪酬	153,689,255.01	202,088,416.01	155,176,267.98	152,191,819.82
应交税费	112,227,242.49	263,283,076.35	258,245,876.85	247,841,802.29
应付利息	223,278,211.12	473,711,478.48	287,331,167.92	163,504,592.08
其他应付款	8,556,352,377.81	9,767,681,261.22	11,747,020,583.05	8,867,674,06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298,045.86	5,942,829,700.00	5,304,540,000.00	5,607,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88,266,362.77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09,057,380.32	22,848,569,278.13	26,983,540,073.60	23,291,287,14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266,341,754.30	82,306,185,276.38	71,344,743,450.82	65,280,819,934.43
应付债券	10,576,733,209.74	6,429,724,070.75	1,980,917,767.47	-
长期应付款	9,315,137,311.52	5,312,673,617.47	4,559,574,770.94	6,240,322,8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20,453.24	158,020,453.24	158,020,453.24	124,907,9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16,232,728.80	94,206,603,417.84	78,043,256,442.47	71,646,050,679.5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32,425,290,109.12	117,055,172,695.97	105,026,796,516.07	94,937,337,82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9,161,330,040.21	36,095,330,040.21	32,228,602,287.01	29,270,107,694.07
盈余公积金	34,208,485.90	34,208,485.90	34,208,485.90	23,001,695.61
未分配利润	-154,607,785.87	107,011,335.33	310,804,383.66	207,015,26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0,930,740.24	41,236,549,861.44	37,573,615,156.57	34,500,124,65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66,220,849.36	158,291,722,557.41	142,600,411,672.64	129,437,462,476.8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2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9,425,468.17	6,564,302,774.05	5,561,674,004.57	5,155,754,919.80
营业收入	3,269,425,468.17	6,564,302,774.05	5,561,674,004.57	5,155,754,919.80
二、营业总成本	3,975,390,173.57	9,052,282,050.85	7,044,982,034.48	6,124,035,815.46
营业成本	1,095,295,913.85	2,834,411,920.05	2,250,681,490.46	1,592,599,82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42,476.66	219,477,101.39	185,075,687.42	172,477,565.8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0,072,009.45	147,820,526.66	121,348,235.90	86,404,435.90
财务费用	2,721,095,724.68	5,852,098,585.45	4,487,922,931.45	4,272,141,088.12
资产减值损失	284,048.93	-1,526,082.70	-46,310.75	412,90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889,501.03	105,852,933.89	14,926,999.16	18,370,57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075,204.37	-2,382,126,342.91	-1,468,381,030.75	-949,910,319.15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0,763.68	2,255,009,299.54	1,639,457,857.98	1,480,187,738.56
减：营业外支出	6,714,680.51	46,799,804.96	25,896,384.57	14,065,15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19,121.20	-173,916,848.33	145,180,442.66	516,212,266.28
减：所得税	-	-	33,112,539.75	124,907,91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19,121.20	-173,916,848.33	112,067,902.91	391,304,352.79
六、其他收益总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619,121.20	-173,916,848.33	112,067,902.91	391,304,352.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2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176,146.55	6,713,802,265.58	5,654,631,090.57	5,321,297,80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57,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542.11	2,625,629,168.99	2,110,557,628.34	432,987,1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5,424,688.66	9,339,431,434.57	7,765,188,718.91	5,911,595,00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385,649.71	960,897,538.59	1,135,081,859.43	623,301,80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81,278.29	461,964,190.08	433,641,960.50	416,757,6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044,717.14	211,055,429.85	179,201,351.91	188,450,3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3,543.94	1,101,259,495.05	246,328,588.05	65,648,8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15,189.08	2,735,176,653.57	1,994,253,759.89	1,294,158,7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409,499.58	6,604,254,781.00	5,770,934,959.02	4,617,436,28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964,451.23	-	23,000,01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680.00	5,450,551.80	124,0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477,733.05	1,735,357,636.09	374,540,0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80.00	233,892,736.08	1,735,481,656.09	397,540,05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1,542,047.71	14,824,116,578.29	12,515,436,951.10	8,011,315,40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100,000.00	985,000,000.00	46,244,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38,551.36	1,000,198,095.01	250,296,862.87	369,941,1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480,599.07	16,809,314,673.30	12,811,977,813.97	8,431,256,517.9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840,919.07	-16,575,421,937.22	-11,076,496,157.88	-8,033,716,46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7,309,816.89	23,269,535,935.73	14,597,040,550.11	13,302,859,79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956,468.68	10,833,797,395.68	7,334,934,315.66	6,785,881,31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7,266,285.57	34,103,333,331.41	21,931,974,865.77	20,088,741,11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3,126,324.47	14,036,032,387.43	6,899,219,911.70	8,523,754,45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638,918.30	6,743,743,002.35	6,021,302,274.58	5,940,190,65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11,654.12	2,996,232,793.21	2,111,167,210.09	1,490,636,4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776,896.89	23,776,008,182.99	15,031,689,396.37	15,954,581,53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489,388.68	10,327,325,148.42	6,900,285,469.40	4,134,159,57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057,969.19	356,157,992.20	1,594,724,270.54	717,879,4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064,773.05	5,061,906,780.85	3,467,182,510.31	2,749,303,10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8,122,742.24	5,418,064,773.05	5,061,906,780.85	3,467,182,510.3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2 年，发行人新增对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00%，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表 28：发行人 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级次	变化原因
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增纳入	1	新增投资

（二）发行人 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3 年，发行人新增对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63.15%，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表 29：发行人 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名称	发行人合计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级次	变化原因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3.15%	新增纳入	1	新增投资

（三）发行人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8,579,760.40	16,591,113.06	14,900,833.79	13,621,520.37
总负债（万元）	13,788,777.01	12,066,833.60	10,791,488.53	9,848,455.3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790,983.40	4,524,279.46	4,109,345.26	3,773,065.06
营业总收入（万元）	431,559.88	879,121.30	750,455.17	609,525.48
利润总额（万元）	-40,251.24	29,825.61	50,876.04	75,213.54
净利润（万元）	-42,429.25	17,677.68	39,674.56	56,6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062.09	14,307.95	38,101.02	55,651.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529.51	646,283.65	621,245.42	464,999.0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7,837.35	-1,621,028.87	-1,077,761.18	-792,446.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845.38	1,066,550.50	636,076.55	413,257.12
流动比率（倍）	1.08	0.89	0.73	0.76
速动比率（倍）	0.95	0.77	0.65	0.71
资产负债率（%）	74.21	72.73	72.42	72.30
营业毛利率（%）	61.49	56.01	54.67	66.3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24	0.11	0.2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41	1.01	1.50
EBITDA（万元）	273,130.43	749,663.64	634,111.10	559,096.9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8	1.11	1.12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1	24.96	22.17	16.09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58	1.88	1.49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00%，2012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00%，2012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2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10）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2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3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68,427.03	14.36	1,972,153.45	11.89	1,947,154.08	13.07	1,777,336.15	13.05
非流动资产	15,911,333.38	85.64	14,618,959.61	88.11	12,953,679.72	86.93	11,844,184.21	86.95
资产总计	18,579,760.40	100.00	16,591,113.06	100.00	14,900,833.79	100.00	13,621,520.3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21,520.37 万元、14,900,833.79 万元、16,591,113.06 万元和 18,579,760.40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从总体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所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26%、81.44%、74.97%和69.52%。201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2,564,835.53万元，增长幅度为26.80%，201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304,427.23万元，增长幅度为2.5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竣工，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相关资产。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3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8,101.46	44.15	669,563.92	33.95	577,758.64	29.67	398,197.86	22.4
应收票据	-	-	106.12	0.01	200	0.01	-	-
应收账款	30,059.59	1.13	40,644.72	2.06	29,808.86	1.53	37,887.39	2.13
预付款项	280,280.01	10.5	277,451.71	14.07	262,386.75	13.48	180,567.39	10.16
其他应收款	836,801.14	31.36	702,380.27	35.61	843,460.98	43.32	1,023,363.90	57.58
存货	324,141.74	12.15	266,043.61	13.49	224,452.37	11.53	137,297.46	7.72
其他流动资产	19,043.09	0.71	15,963.10	0.81	9,086.48	0.47	22.15	0
流动资产合计	2,668,427.03	100.00	1,972,153.45	100.00	1,947,154.08	100.00	1,777,336.15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7,336.15 万元、1,947,154.08 万元、1,972,153.45 万元和 2,668,427.03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69,817.92 万元，增幅为 9.55%，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4,999.37 万元，增幅 1.28%，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8,197.86 万元、577,758.64 万元、669,563.92 万元和 1,178,10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40%、29.67%、33.95%和 44.15%。201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179,560.79 万元，增幅为 45.09%，增加部分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长较快，相应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银行信用保证金，分别占比为 0.07%、99.92%和 0.01%。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91,805.28 万元，增幅为 15.89%，增加部分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性收入现金回流增加和成功发行 25 亿元企业债、20 亿元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无受限情况。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87.39 万元、29,808.86 万元、40,644.72 万元和 30,05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1.53%、2.06%和 1.13%。应收账款主要为承接工程应收业主工程进度款。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8,078.53 万元，降幅为 21.32%，主要原因为当年回款情况较好。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35.86 万元，增幅为 36.35%，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33：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64.53	80.91	-	32,973.07	80.83	-
1 至 2 年	3,747.00	12.39	114.74	5,737.02	14.06	114.74
2 至 3 年	1,504.33	4.98	83.65	1,675.25	4.11	83.77
3 年以上	521.56	1.72	58.95	406.86	1.00	58.95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237.42	100.00	257.34	40,792.21	100.00	257.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 34：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账龄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40.09	1 年以内
		1,827.59	1-2 年
临沧市省道 319 线临翔过境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834.25	1 年以内
		3,750.66	1-2 年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2.21	1 年以内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9.11	1 年以内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2.24	1 年以内
合计		31,006.1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 35：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账龄
临沧市省道 319 线临翔过境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8,587.90	1 年以内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79	1 年以内
		3,165.06	1-2 年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79	1 年以内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24	1 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61.52	1-2 年
合计		19,541.81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0,567.39 万元、262,386.75 万元、277,451.71 万元和 280,28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6%、13.48%、14.07%和 10.50%。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对外发包公路进度款。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81,819.35 万元，增幅 45.31%，主要系发行人 2013 年度为满足生产和在建工程的需要，原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64.96 万元，增幅 5.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 3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500.59	87.95	-	201,244.70	72.53	-
1 至 2 年	33,583.91	11.98	-	72,601.16	26.17	-
2 至 3 年	74.28	0.03	-	3,478.85	1.25	-
3 年以上	121.23	0.04	-	127.00	0.05	-
合计	280,280.01	100.00	-	277,451.71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表 37：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4.0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8,543.27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0.7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1,853.0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9.4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2,448.5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路建集团宏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6.99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1,644.3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云南路建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286.99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1,644.3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76,291.76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表 38：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4.0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8,538.23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5.9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7.51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511.4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9.4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97.79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6,284.35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23,363.90 万元、843,460.98 万元、702,380.27 万元和 836,801.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58%、43.32%、35.61%和 31.3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外单位往来款、代垫款、租赁保证金等。

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79,902.93 万元，降幅为 17.58%，其中发行人应收省交通厅的其他应收款为 572,616.12 万元，占发行人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 67.89%。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减少 141,080.71 万元，降幅为 16.73%，其中发行人应收省交通厅的其他应收款为 445,365.51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 62.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39：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202,696.75	87.71	-	30,095.68	85.40	-

1 年)						
1 至 2 年	24,376.50	10.55	45.13	2,828.77	8.03	56.58
2 至 3 年	2,028.29	0.88	99.82	2,204.08	6.25	110.20
3-4 年	1,897.93	0.82	30.71	73.99	0.21	7.40
4-5 年	73.99	0.03	38.87	40.07	0.11	12.02
5 年以上	30.07	0.01	0.07	-	-	-
合计	231,103.54	100.00	214.61	35,242.60	100.00	186.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表 40: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性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445,365.51	62.63%	1-3 年	往来款及代垫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
云南省财政厅	22,123.53	3.11%	1 年以内 (含 1 年)	待收营业税返还款	经营性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40.00	2.87%	1-2 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39%	1 年以内 (含 1 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昆明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43.49	2.38%	3 年以上	往来款	经营性
合计	521,872.53	73.38%			

表 41: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形成原因	性质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445,365.51	52.67%	1-3 年	往来款及代垫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336.00	5.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往来款	经营性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6,443.33	3.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往来款	经营性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40.00	2.42%	1-2 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	1 年以内 (含 1 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559,584.84	66.18%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5,365.51 万元 445,365.51 万元,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3%和 52.67%。该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高速公路投资公司所属 16 条二级公路收费性质和调整收费期限的批复》(云政复[2008]90 号)等文件的精神,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垫付的二级公路负债收支倒挂所产生的利息亏损等构成, 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该笔其他

应收款系根据政府文件批复确认，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和法规。根据国家停止二级公路收费的相关政策，此部分债务由国家承担 60%，云南省承担 40%，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国家补助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二级公路专项偿债资金自 2014 年起 5 年内分期安排偿还。省交通运输厅已于 2014 年偿还发行人 15.20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50,336.0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和 5.95%。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与曲靖市政府就陆良西桥至石林一级公路升级改造西石高速公路达成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承接该一级路升级改造的相关债务并预付部分款项，并在项目完工并完成相关手续后转为对西石高速公路的投资，计入固定资产。该项其他应收款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暂无回款。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895.27 万元和 26,444.76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和 3.13%。该项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各建设指挥部（主要系龙瑞指挥部）由于与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垫支部分款项造成，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应款项将会在各项目完工前足额收回。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40.00 万元和 20,440.0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和 2.42%。该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将由国银租赁在业务结束后全额退还。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云南省财政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123.53 万元和 11,778.3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和 1.39%，主要系待收营业税返还款。2014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之间，省财政厅已经返还营业税 10,345.23 万元，未来返还计划将依照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调度确定。

（5）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297.46 万元、224,452.37 万元、266,043.61 万元和 324,14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72%、11.53%、13.49%和 12.15%。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开发成本等，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和开发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87,154.91 万元，增幅 63.48%，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项目金额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1,591.24 万元，增幅 18.53%，主要系云岭盛世家园、曲靖云岭桂园和红河云岭盛世佳园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转入开发产品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最近两年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4.68	-	22,774.68	17,537.59	-	17,537.59
周转材料	839.97	-	839.97	819.37	-	819.37
委托加工物资	645.55	-	645.55	141.18	-	141.18
库存商品	18,358.67	-	18,358.67	4,036.88	-	4,036.88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3,393.30	-	103,393.30	80,729.90	-	80,729.90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22.80	-	1,722.80	100,118.61	-	100,118.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210.18	-	70,210.18	619.54	-	619.54
工程施工成本	104,804.05	-	104,804.05	61,340.37	-	61,340.37
发出商品	116.34	-	116.34	16.60	-	16.60
在产品	1,276.21	-	1,276.21	683.58	-	683.58
合计	324,141.74	-	324,141.74	266,043.61	-	266,043.61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044.99	1.51	241,044.99	1.65	241,044.99	1.86	-	-
长期应收款	28,182.23	0.18	21,381.10	0.15	24,045.31	0.19	19,583.02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62,918.76	1.02	65,438.76	0.45	8,664.73	0.07	243,634.88	2.06
投资性房地产	2,107.73	0.01	2,144.42	0.01	2,218.86	0.02	2,291.84	0.02
固定资产净额	12,917,103.30	81.18	12,439,165.37	85.09	12,134,738.14	93.68	9,569,902.61	80.80
在建工程	2,547,440.02	16.01	1,833,478.37	12.54	513,597.73	3.96	2,002,636.42	16.91
工程物资	522.72	0.00	3,537.33	0.02	21,953.17	0.17	138.37	0.00
固定资产清理	8.14	0.00	11.61	0.00	-	-	-	-
无形资产	5,593.61	0.04	5,754.06	0.04	2,605.18	0.02	2,689.8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812.55	0.02	3,334.49	0.02	1,172.28	0.01	1,673.2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31	0.02	3,669.11	0.03	3,639.33	0.03	1,633.9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1,333.38	100.00	14,618,959.61	100.00	12,953,679.72	100.00	11,844,184.21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44,184.21 万元、12,953,679.72 万元、14,618,959.61 万元和 15,911,333.3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6.95%、86.93%、88.11%和 85.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发行人近年来非流动资产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对公路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和增长较快。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569,902.61 万元、12,134,738.14 万元、12,439,165.37 万元和 12,917,103.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80%、93.68%、85.09%和 81.18%。201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564,835.53 万元，增幅为 26.8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价值 2,601,183.48 万元，2013 年发行人主要建成通车的项目为大丽高速、武昆高速和保腾高速三条高速公路项目。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04,427.23 万元，增幅 2.51%。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建成竣工，发行人固定资产未来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公路资产折旧有关

问题的批复》（云财企〔2008〕43号）文件，鉴于发行人公路资产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特殊性和每年需要投入一定数额的大修理基金和养护资金才能维持公路正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2007年度起对公益性公路资产暂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44：发行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楚大高速公路资产	532,154.42	33,866.47	-	532,154.42	33,098.97	-
昆嵩高速公路资产	280,000.00	1,776.46	-	280,000.00	1,372.62	-
安楚高速公路	484,628.50	4,961.42	-	184,628.50	4,695.14	-
路桥公司设备	670.77	147	-	670.77	146.04	-
合计	1,297,453.69	40,751.35	-	997,453.69	39,312.76	-

1) 2009年12月，发行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YNCDZ001号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楚大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以人民币498,000.00万元转让给上述两家金融租赁公司，由两家公司各承担50%，即人民币249,000.00万元的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又与该两家签订了2009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19号、建信租赁001-0000014-001号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该资产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719,841.92万元，租期为11年，按季度分45期支付，租赁期届满，由发行人以人民币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楚大高速相关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云南省交通厅为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资金兜底还款承诺函。

2) 2009年，发行人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期公路养护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由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采购价值人民币8,281.12万元的养护设备，再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合同确定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为 9,259.62 万元。第一期租期为 4 年，第二期租期为 5 年，租赁期届满，由发行人以人民币两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二期设备均已全部到货。

3)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金租〔2012〕租字第（B-068）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云南昆明至嵩明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该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约定资产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租期为 13 年，按季度分 52 期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347,735.36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肆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昆嵩高速相关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XDZL2014-024）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发行人安楚高速公路和平村至三合邑段相关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该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约定资产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租期为 8 年，按季度分 32 期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18,208.08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发行人以人民币壹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安楚高速公路相关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02,636.42 万元、513,597.73 万元、1,833,478.37 万元和 2,547,44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3.96%、12.54%和 16.01%。201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减少 1,489,038.69 万元，降幅为 74.3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新增在建工程 1,112,199.67 万元，同期随着大丽高速、武昆高速、保腾高速等项目建成，将在建工程 2,601,183.49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的减少。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1,319,880.64 万元，增幅为 256.99%，主要原因是普宣高速、龙瑞高速、楚广高速、待功高速等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45：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30日
1、龙瑞高速公路	1,074,466.00	519,981.87	拨款\借款	744,625.95
2、普宣高速公路	849,390.32	390,288.65	拨款\借款	520,059.90
3、待功高速公路	774,153.00	349,409.81	拨款\借款	510,102.17
4、昭会高速公路	699,171.00	203,666.40	拨款\借款	332,152.77
5、西石高速公路	254,050.78	128,353.44	拨款\借款	-
6、石红高速公路	530,500.00	78,151.09	拨款\借款	158,913.34
7、龙江特大桥高速公路	98,300.00	68,037.72	拨款\借款	103,521.39
8、富龙高速公路	271,331.00	66,835.30	拨款\借款	138,036.35
9、蒙文砚高速公路	1,620,100.00	5,511.94	自筹	-
10、玉元高速公路高仓立交改扩建	19,599.46	7,592.15	自筹\拨款	11,847.98
11、嵩昆高速公路	-	9,817.03	自筹	-
12、其他零星在建工程项目	-	5,832.97	自筹	902.34
13、云南小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	自筹	3,045.36
14、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	拨款\借款	23,986.54
15、云南祥云机场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	-	-	拨款\借款	245.94
合计		1,833,478.37		2,547,440.02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43,634.88万元、8,664.73万元、65,438.76万元和162,918.76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6%、0.07%、0.45%和1.02%。201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2年末减少234,970.15万元，降幅为96.4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所以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加56,774.0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和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4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74,480.70	17.95	2,213,041.54	18.34	2,656,122.34	24.61	2,324,099.91	23.60
非流动负债	11,314,296.31	82.05	9,853,792.06	81.66	8,135,366.19	75.39	7,524,355.40	76.40
负债合计	13,788,777.01	100.00	12,066,833.60	100.00	10,791,488.53	100.00	9,848,455.3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848,455.30万元、10,791,488.53万元、12,066,833.60万元和13,788,777.01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0%、24.61%、18.34%和17.9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40%、75.39%、81.66%和82.05%。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0,596.00	14.57	448,300.00	20.26	759,290.00	28.59	504,180.00	21.69
应付票据	6,207.79	0.25	2,610.00	0.12	4,920.58	0.19	4,000.00	0.17
应付账款	221,720.58	8.96	242,453.70	10.96	244,570.22	9.21	328,338.30	14.13
预收款项	200,913.58	8.12	157,882.20	7.13	143,345.75	5.4	83,611.21	3.6
应付职工薪酬	22,206.03	0.9	34,416.81	1.56	23,197.41	0.87	21,032.01	0.9
应交税费	19,607.89	0.79	38,895.15	1.76	34,666.85	1.31	31,353.22	1.35
应付利息	22,396.02	0.91	49,598.20	2.24	28,960.28	1.09	16,544.27	0.71
应付股利	300.71	0.01	708.5	0.03	378.51	0.01	278.33	0.01
其他应付款	611,275.67	24.7	618,827.73	27.96	883,338.74	33.26	773,966.56	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29.80	24.67	619,349.26	27.99	533,454.00	20.08	560,796.00	24.13
其他流动负债	398,826.64	16.1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74,480.70	100.00	2,213,041.54	100.00	2,656,122.34	100.00	2,324,099.91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324,099.91万元、2,656,122.34万元、2,213,041.54万元和

2,474,480.70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加332,022.44万元，增幅为14.29%，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443,080.81万元，降幅为16.68%，主要是发行人短期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4,180.00万元、759,290.00万元、448,300.00万元和360,596.00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1.69%、28.59%、20.26%和14.57%。201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255,110.00万元，增幅为50.60%，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310,990.00万元，降幅为40.96%。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波动与公司发展节奏及项目开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 48：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4,000.00	54,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4,500.00
保证借款	102,596.00	128,800.00
信用借款	201,000.00	261,000.00
合计	360,596.00	448,3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8,338.30万元、244,570.22万元、242,453.70万元和221,720.58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13%、9.21%、10.96%和8.96%。201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83,768.08万元，降幅25.51%，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116.52万元，降幅0.87%，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和完成相关项目工程结算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49: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540.99	208,356.85
1 至 2 年 (含 2 年)	51,850.17	26,234.29
2 至 3 年 (含 3 年)	3,803.86	5,288.21
3 年以上	1,525.56	2,574.36
合计	221,720.58	242,453.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50: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云南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4,971.90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620.43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昆明路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298.81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宜良县蓬莱建筑公司	2,626.76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华泽科技有限公司	2,379.11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8,897.0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5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86.08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云南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10,982.96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511.22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22.78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00.45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45,803.48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3,611.21 万元、143,345.75 万元、157,882.20 万元和 200,913.5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5.40%、7.13% 和 8.12%。201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59,734.54 万元,增幅 71.44%,增加部分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的预收房款。201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4,536.45 万元,增幅 10.14%。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房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923.38	35.3	135,746.43	85.97
1 至 2 年	117,349.66	58.41	10,983.41	6.96
2 至 3 年	1,849.16	0.92	975.10	0.62
3 年以上	10,791.38	5.37	10,177.26	6.45
合计	200,913.58	100.00	157,882.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表 53: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5,343.05	5 年以上	预收服务区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4,767.32	5 年以上	预收服务区租金
预售房购房人	10,516.85	1 至 2 年	尚未交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12.34	1 年以内	预收赋落江服务区 10 年租金
	825.44	2 至 3 年	预收赋落江服务区 10 年租金
合计	21,465.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表 54: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5,343.05	5 年以上	预收服务区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4,767.32	5 年以上	预收服务区租金
预售房购房人	116,220.02	1 至 2 年	尚未交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12.34	1 年以内	预收赋落江服务区 10 年租金
	825.44	2 至 3 年	预收赋落江服务区 10 年租金
合计	127,168.17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3,966.56 万元、883,338.74 万元、618,827.73 万元和 611,275.6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30%、33.26%、27.96%和 24.70%。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09,372.18 万元，增幅为 14.13%，主要原因是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增加。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减少 264,511.01 万元，降幅为 29.94%，主要原因系偿付长期往来款，为发行人收到省交通厅预拨的二级公路偿债资金及文山州交通局的代垫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354.35	361,890.23
1 至 2 年（含 2 年）	237,688.20	180,750.29
2 至 3 年（含 3 年）	83,989.88	54,248.77
3 年以上	100,243.25	21,938.43
合计	611,275.67	618,827.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56：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昆明市交通投资公司	43,547.92	2-3 年	暂借款未到期结算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884.52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楚雄州交通局	15,902.20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9,252.21	5 年以上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34.93	1-2 年	质保期未满足
合计	135,621.78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57：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昆明市交通投资公司	43,547.92	2-3 年	暂借款未到期结算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884.52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楚雄州交通局	15,902.20	1-2 年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9,252.21	5 年以上	地方投资款未决算
元江县政府	9,946.40	2-3 年	拆迁款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34,533.2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0,796.00 万元、533,454.00 万元、619,349.26 万元和 610,42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3%、20.08%、27.99%和 24.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5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275.82	522,555.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037.80	96,794.26
合计	610,429.80	619,349.26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041,154.18	79.91	8,406,138.53	85.31	7,191,354.35	88.40	6,600,881.99	87.73
应付债券	1,087,870.39	9.62	672,668.51	6.83	198,091.78	2.43	-	-
长期应付款	1,154,426.46	10.20	744,279.74	7.55	721,165.18	8.86	907,536.34	12.06
递延收益	1,905.20	0.02	1,765.20	0.02	65.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0.08	0.26	28,940.08	0.29	24,689.89	0.30	15,271.4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665.6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4,296.31	100.00	9,853,792.06	100.00	8,135,366.19	100.00	7,524,355.4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24,355.40 万元、8,135,366.19 万元、9,853,792.06 万元和 11,314,29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00,881.99 万元、7,194,354.35 万元、8,406,138.53 万元和 9,041,154.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73%、88.40%、85.31%和 79.91%。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90,472.35 万元，增幅 8.95%，主要是 2013 年大理至丽江、武定至昆明、普立至宣威等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214,784.18 万元，增幅 16.84%，主要是发行人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张，长期借款的融资规模逐渐扩大。从构成上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表 60：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683,105.94	8,006,322.24
抵押借款	52,600.00	28,600.00
保证借款	539,456.60	531,447.13
信用借款	276,267.45	362,324.15
小计	9,551,430.00	8,928,69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275.82	522,555.00
合计	9,041,154.18	8,406,138.53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07,536.34万元、721,165.18万元、744,279.74万元和1,154,426.4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06%、8.86%、7.55%和10.20%。201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2年末减少186,371.17万元，降幅为20.54%，主要由于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23,114.57万元，增幅3.21%，主要原因是新增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表6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4,158.88	240,958.56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281.16	128,424.2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8,167.12	234,310.39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030.45	233,612.5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2,826.65	3,758.30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98
小计	1,253,464.26	841,074.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9,037.80	96,794.26
合计	1,154,426.46	744,279.74

（3）应付债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00万元、198,091.78万元、672,668.51万元和1,087,870.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2.43%、6.83%和9.62%。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直接融资力度，陆续发行了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于养护成本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在建的多条高速公路投资支出量巨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筹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9.51	646,283.65	621,245.42	464,9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37.35	-1,621,028.87	-1,077,761.18	-792,44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45.38	1,066,550.50	636,076.55	413,25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37.54	91,805.28	179,560.79	85,810.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64,999.07 万元、621,245.42 万元、646,283.65 万元和 258,529.51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671,783.40 万元、948,240.21 万元、1,126,518.78 万元和 512,154.79 万元，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呈现增长势头，主要是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06,784.33 万元、326,994.79 万元、480,235.14 万元和 253,625.28 万元，增长较快，原因是随着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经营租赁资产收到的现金等。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体现

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高速公路的经营仍将是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云南省经济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行费收入有望保持增长，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盈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92,446.13 万元、-1,077,761.18 万元、-1,621,028.87 万元和 -1,207,837.3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各期投资规模均保持在一定水平。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53,794.54 万元、227,685.38 万元、19,854.52 万元和 9,583.5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政府的道路建设拨款和公路施工单位支付的与承建高速公路有关的履约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846,240.67 万元、1,305,446.56 万元、1,640,883.39 万元和 1,217,420.8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现金流支出规模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投资活动集中在高速公路建设，而该等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期相对集中等特点。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257.12 万元、636,076.55 万元、1,066,550.50 万元和 1,457,845.38 万元，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流来源，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贷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0,258.96 万元、2,247,449.97 万元、3,638,462.60 万元和 2,564,276.63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为收到政府的二级路偿债资金、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和融资租赁款等。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借款获得的现金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37,001.84 万元、1,611,373.42 万元、2,571,912.09 万元和 1,106,431.25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

随着云南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调整后的云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推进实施，发行人未来筹资活动引起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会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6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8	0.89	0.73	0.76
速动比率（倍）	0.95	0.77	0.65	0.71
资产负债率（%）	74.21	72.73	72.42	72.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95	0.94	1.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3、0.89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5、0.77 和 0.95，处于较低水平，但与发行人行业特点相适应。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0%、72.42%、72.73% 和 74.21%，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可以用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财务风险也会随之降低，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0.94 和 0.95。由于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短期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弱。

整体来看，尽管发行人偿债指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是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且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能够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进行有效保障。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类银行授信 1,195.59 亿元，其中已使用 1,122.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2.69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6	22.17	16.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05	0.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09、22.17 和 24.96。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5 和 0.06。发行人资产总额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高速公路运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规模较大，且增长相对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指标如下：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1,559.88	879,121.30	750,455.17	609,525.48
投资收益	-	-257.72	-37.53	-162.94
营业成本	166,194.86	386,767.37	340,196.10	205,134.20
营业利润	-50,227.10	-193,946.50	-114,418.17	-72,239.49
营业外收入	11,033.30	229,368.35	167,974.46	148,967.28
利润总额	-40,251.24	29,825.61	50,876.04	75,213.54
净利润	-42,429.25	17,677.68	39,674.56	56,679.16
毛利率（%）	61.49	56.01	54.67	66.3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24	0.11	0.2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41	1.01	1.50

1、营业收入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9,525.48万元、750,455.17万元、879,121.30万元和431,559.88万元，近年来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0.10%，主要来源于新建公路不断通车后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140,929.69万元，增幅23.12%，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其中通行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2013年武昆高速、保腾高速和大丽高速项目建成通车及已建成高速公路随着逐渐的培育成熟引起车流量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2012年度保持增长；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28,666.13万元，增幅17.15%，主要是通行费收入的增加所致。

表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通行费	342,431.57	79.35	691,337.01	78.64	593,207.12	79.05	524,226.47	86.01
工程施工业务	62,077.73	14.38	89,917.00	10.23	88,300.54	11.77	58,784.62	9.64
沿线设施开发	1,044.87	0.24	12,854.77	1.46	7,357.24	0.98	6,692.49	1.10
工程咨询业务	2,892.18	0.67	12,653.68	1.44	9,897.04	1.32	5,765.27	0.95
房地产开发业务	98.23	0.02	48,555.68	5.52	-	-	8,279.10	1.36
销售业务	7,253.67	1.68	4,668.04	0.53	41,876.82	5.58	-	-
沿线广告业务	1,721.90	0.40	4,826.91	0.55	5,006.29	0.67	3,349.95	0.55
租赁收入	5,379.31	1.25	3,393.14	0.39	1,589.30	0.21	-	-
其他零星收入	6,655.52	1.54	9,889.65	1.12	2,275.09	0.30	2,427.57	0.40
试验检测业务	1,217.72	0.28	-	-	-	-	-	-
酒店经营业务	787.2	0.18	1,025.41	0.12	945.73	0.13	-	-
合计	431,559.88	100.00	879,121.30	100.00	750,455.17	100.00	609,525.47	100.00

2、营业利润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2,239.49万元、-114,418.17万元、-193,946.50万元和-50,227.10万元，近三年均

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多个项目处于建设期，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大量的银行借款产生财务费用数额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32,944.03万元、471,311.37万元、611,822.69万元和283,093.98万元，较大的财务费用导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

3、净利润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6,679.16万元、39,751.58万元、17,677.68万元和-42,429.25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12年度减少17,004.60万元，降幅为30.00%，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和财务费用增加，致使2013年末净利润下降。201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21,996.88万元，降幅55.44%，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以及养护成本的增加。

4、期间费用分析

表 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547.26	0.86	5,212.65	0.80	4,037.02	0.80	2,137.25	0.47
管理费用	10,799.76	3.64	33,460.90	5.14	26,388.90	5.26	19,963.28	4.39
财务费用	283,093.98	95.50	611,822.69	94.05	471,311.37	93.94	432,944.03	95.14
期间费用合计	296,440.99	100.00	650,496.24	100.00	501,737.29	100.00	455,044.55	100.00
营业收入	431,559.88		879,121.30		750,455.17		609,525.48	
期间费用/ 营业收入	68.69		73.99		66.86		74.6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55,044.55万元、501,737.29万元、650,496.24万元和296,440.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56%。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6%、66.86%、73.99%和68.69%，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不断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在三项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95.14%、93.94%、94.05%和95.50%，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营业收

入的持续增加，预计未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137.25万元、4,037.02万元、5,212.65万元和2,547.26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费用增幅分别为88.89%和29.1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导致。

（2）管理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9,963.28万元、26,388.90万元、33,460.90万元和10,799.76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3）财务费用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32,944.03万元、471,311.37万元、611,822.69万元和283,093.98万元，有一定波动，但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8.86%；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9.8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近年来投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为解决资金需求，引起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也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以建成公路项目融资成本由资本化变更费用化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1.01%和0.4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2%、0.28%和0.11%。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不断上升及较高的财务费用使得净利润下降，造成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6、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2012

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2.94万元、-37.53万元、-257.72万元和0万元。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云政发〔2006〕76号），全省养路费及客货附加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上缴省财政后，养路费的20%及客货附加费的80%由省财政专项补助本公司。因燃油税费改革，上述补助改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十二五”期间，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每年安排6亿元作为资本补助金注入本公司。公路投资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作为省级收入，由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照章征收，省财政厅按缴纳数额以专项支出补助本公司。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省级财政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列为企业收入核算的复函》（云财建函[2014]2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企业收入核算的通知》（云财建[2015]91号），2013年度和2014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67亿和22.75亿元。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抓住“桥头堡”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继续争取政府的优惠政策和资金补助，加大公路建设资源配置力度，全力推进云南出省通边大通道的建设，完成打造主干道和完善交通两大任务。“桥头堡”战略“建设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交通运输战略目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七入省四出境”的公路交通干线网络，加快高速公路网的建设速度，是“桥头堡”战略的实施对高速公路运输服务的要求。公司以“滇西公路文化走廊”和“滇南绿色生态走廊”建设为突破口，围绕“服务无终点，追求无止境”的企业精神，通过“1135工程”等文化建设举措，实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营造与时俱进的和谐公路文化。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高速公路的需求将不断增长。首先，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大幅度增长，公路客货运周转量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我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19,705.60亿人公里，同比增长6.70%，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67,114.50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2.70%。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进程仍将以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主要特征，对能源、原材料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和物资流动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快速增长的公路客货周转量对提高运输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提出了较高要求，将促使高速公路需求的大幅增长。

此外，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也刺激了高速公路的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至2013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年增长率均超过10%，2013年达到13,741万辆(不包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同比增长13.7%。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和汽车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刺激，未来几年我国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

高速公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尽管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稳居世界第二，仅落后于美国，但是我国的高速公路与很多发达国家相比仍显不足，发展空间巨大：美国、德国的高速公路已经连通了所有5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而我国高速公路仅覆盖了省会城市和城镇人口超过50万的大城市，在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城市中，只有60%的城市有高速公路连接。我国高速公路综合密度仅为美国的60%，尚未实现网络规模效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增长，公路网的持完善，公路客货运需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明确的产业规划支持必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稳定向前发展。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2011年5月26日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交通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约6.2万亿元人民币，高速公路仍是“十二五”期间的建设重点。预计在“十二五”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基本建成，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届时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

万公里，将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

2、云南省公路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意义

发行人所处公路建设投资行业，该行业在云南省有着重要的发展意义。

首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惠及百姓，历来是国家鼓励和倡导的。云南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省份，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对于云南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抓住战略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国家发展战略角度看，云南是我国连接东南亚和南亚的（陆上）枢纽。东部、中部地区经云南从陆路到达南亚国家，比经沿海港口绕道马六甲海峡缩短运距 3,000 公里以上，运输时间可节约 1/3、运费可节约一半以上。云南交通的发达程度与我国在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太平洋、印度洋经济圈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密切相关。云南与越南、老挝、缅甸接壤，有 4,061 公里国境线，国境线约占全国陆上边境的五分之一。加快云南路网建设事关国家的国防安全和边疆稳定。同时，加快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也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需要。中缅石油管道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与中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密切相关。

其次，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东南亚、南亚等国家与云南经济文化相互交流的愿望十分强烈，各国在资源、产业、技术和人才方面都与我国以及云南省有较强的互补性，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和趋势巨大。云南省与周边省份的经济互补性也越来越强。而交通的发展将有力地支撑起区域经济文化的良性交流和互动。

再次，从云南省情来看，云南地质的复杂及地域的限制都表明云南的交通需要靠发展公路来完成。云南目前还有 3,000 多公里的边境公路属于二级公路以下的标准，而在边境线上世居着 25 个少数民族，他们期望通过修建公路脱贫致富，缩小和发达地区差距的愿望十分强烈。然而，云南高等级公路建设起步晚、公路等级低、路网结构不完善、高速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仅为 1%左右。公路现状与云南省重要的区位优势不相匹配，与云南旅游事业的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与云南各族人民要求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公路依然是影响云南省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行的瓶颈。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10,893,346.04万元和12,659,51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0,596.00	2.85	448,300.00	4.12
应付票据	6,207.79	0.05	2,610.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29.80	4.82	619,349.26	5.69
短期融资券	398,826.64	3.15	-	-
长期借款	9,041,154.18	71.42	8,406,138.53	77.17
应付债券	1,087,870.39	8.59	672,668.51	6.18
融资租赁	1,154,426.46	9.12	744,279.745	6.83
总计	12,659,511.26	100.00	10,893,346.04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69：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票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融资租赁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6,207.79	360,596.00	510,275.82	398,826.64	99,037.80	1,374,944.05
1年以上			9,041,154.18	1,087,870.39	1,154,426.46	11,283,451.03
合计	6,207.79	360,596.00	9,551,430.00	1,486,697.03	1,253,464.26	12,658,395.08

从债务期限结构上看，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1,374,944.05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10.86%，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三）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70：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54,000.00	360,861.00	8,322,244.94	8,737,105.94	88.15
抵押借款	3,000.00	-	52,600.00	55,600.00	0.56
保证借款	102,596.00	-	539,456.60	642,052.60	6.48
信用借款	201,000.00	149,414.82	126,852.63	477,267.45	4.82
合计	360,596.00	510,275.82	9,041,154.17	9,912,025.99	100.00

截至2015年6月末，质押借款占期末银行贷款的比例为88.15%，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担保合计387,50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1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71：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1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1	其中含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			
云南省大红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3	
合计	387,500.0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1、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均为收费权质押，质押资产为发行人下属收费高速公路现有及未来的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72：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银行	借款余额	质押标的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	256,500.00	水麻高速公路收费权
	60,000.00	安楚高速公路收费权
	269,188.7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小计	585,688.70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	79,000.00	普宣高速公路收费权
	10,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汇通支行小计	8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银通支行	12,703.69	楚大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76,950.00	昆安高速公路收费权
	76,000.00	龙瑞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圆通支行小计	152,950.00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22,500.00	保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33,000.00	平锁高速公路收费权
	33,000.00	保龙高速公路收费权
	90,000.00	楚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合计	178,500.00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97,952.94	平锁高速公路收费权
	376,573.53	水麻高速公路收费权
	211,200.00	罗富高速公路收费权
	23,200.00	永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48,900.00	元武高速公路收费权
	110,236.18	思小高速公路收费权
	109,200.00	大保高速公路收费权
	70,500.00	玉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104,000.00	元磨高速公路收费权
	66,500.00	砚平高速公路收费权
	173,000.00	昆石高速公路收费权
	261,000.00	永武高速公路收费权
	418,740.0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79,600.00	安楚高速公路收费权

	98,700.00	武昆高速公路收费权
	197,500.00	保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93,000.00	龙瑞高速公路收费权
	150,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220,0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181,000.00	普宣高速公路收费权
	165,100.00	西石高速公路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小计	3,255,902.65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83,580.00	思小高速公路收费权
	49,250.00	昆安高速公路收费权
	121,680.00	罗富高速公路收费权
	58,950.00	安楚高速公路收费权
	99,550.00	保龙高速公路收费权
	19,880.00	大保高速公路收费权
	179,230.00	蒙新高速公路收费权
	129,360.00	新河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小计	741,4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78,400.00	保腾高速公路收费权
	171,500.00	大保高速公路收费权
	169,000.00	元磨高速公路收费权
	3,0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149,625.0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100,000.00	普宣高速公路收费权
	74,000.00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小计	745,5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2,000.00	平锁高速公路收费权
	53,000.00	普宣公路公路收费权
	42,000.00	龙瑞高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小计	117,00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32,000.00	龙江特大桥收费权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小计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8,432.00	昆安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09,100.00	蒙新高速公路收费权
	47,000.00	元武高速公路收费权
	46,000.00	永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5,000.00	普宣高速公路收费权
	140,000.00	曲胜高速公路收费权
	70,000.00	龙瑞高速公路收费权
	48,500.00	武昆高速公路收费权
	235,000.0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90,0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90,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小计	880,600.00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16,000.00	安楚高速公路收费权
	147,080.0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小计	163,080.00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22,000.00	罗富高速公路收费权
	15,000.00	玉元高速公路收费权
	19,100.00	丽江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小计	56,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分行	50,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27,5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50,000.00	龙瑞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小计	127,500.00	
招商银行昆明茭菱路支行	15,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	72,000.00	大保高速公路收费权
	92,000.00	永武高速公路收费权
	199,400.00	大丽高速公路收费权
	51,500.00	保龙高速公路收费权
	55,000.00	昭会高速公路收费权
	75,0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167,000.00	水麻高速公路收费权
	52,000.00	思小高速公路收费权
	115,000.00	蒙新高速公路收费权
	100,000.00	新河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裕康支行小计	97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小计	10,000.00	待功高速公路收费权
合计	8,160,362.04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抵押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位于昆明市联盟路226号海峰小区二期综合办公楼2-7层、一层商铺为抵押物和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信用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潘家湾支行借款28,600.00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岭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河口新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2013第102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弥勒市农村信用社吉山信用社借款4,5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发行人下属昆石高速、楚大高速、昆嵩高速及养护公司养护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为814,823.53万元，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如下：

1、2009 年，发行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YNCDZ001 号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楚大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以人民币 498,000.00 万元转让给上述两家金融租赁公司，由两家公司各承担 50%，即人民币 249,000.00 万元的转让款。同时发行人又与该两家签订了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9 号、建信租赁 001-0000014-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该资产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719,841.92 万元，租期为 11 年，按季度分 45 期支付，租赁期届满，由发行人以人民币贰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楚大高速相关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云南省交通厅为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资金兜底还款承诺函。

2、2009 年 5 月，发行人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金租〔2009〕租字第(B-018)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云南昆明至石林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该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约定资产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 374,800.00 万元，租期为 5 年，按季度分 19 期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463,473.36 万元。租赁期届满，由发行人以人民币壹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昆石高速公路相关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昆石高速公路租赁期于 2014 年 3 月结束。

3、2009 年，发行人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期公路养护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由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采购价值人民币 8,281.12 万元的养护设备，再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合同确定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为 9,259.62 万元。第一期租期为 4 年，第二期租期为 5 年，租赁期届满，由发行人以人民币两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设备。

4、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金租〔2012〕租字第（B-068）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云南昆明至嵩明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该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约定资产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租期为 13 年，按季度分 52 期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406,439.34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云南昆嵩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肆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以昆嵩高速相关的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5、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以融资为目的，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自有设备。合同确定的租赁成本为 2,300.00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543.39 万元，合同年利率为 6.65%，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归远东国际租赁公司所有，租赁期满，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赁日支付，同时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6、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53925-L-01）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IFELC12D053925-P-01），发行人将租赁物件先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再进行融资租赁，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需向远东国际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 750.00 万元，双方同意该保证金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

《售后回租赁合同》起租期为 2013.1.1-2015.12.31，租金每月期末支付一次。

《售后回租赁合同》由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2D053925-LU-01），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售后回租赁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公证书》（编号：2012 年沪黄证经字第 12800 号）。

7、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3PAZL4685-Z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由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子公司委托采购养护绿化设备，再租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双方约定资产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租期为 3 年，按月度分 36 期支付。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764.56 万元。租赁期满后，由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佰元的名义价格回购。发行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8、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安楚高速公路和平村至三合邑段采取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7 亿元，期限 8 年，利率 6.55%。

（五）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剩余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3：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财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668,427.03	2,718,42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1,333.38	15,911,333.38
资产总计	18,579,760.40	18,629,760.40
流动负债合计	2,474,480.70	2,324,48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4,296.31	11,514,296.31
负债合计	13,788,777.01	13,838,77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983.40	4,790,983.40
资产负债率（%）	74.21	74.28
流动比率（倍）	1.08	1.1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经云南省交通厅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还公司借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股东批复。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负债。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等各项指标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12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525.48 万元、750,455.17 万元、879,121.30 万元和 431,559.88 万元；2012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6,679.16 万元、39,674.56 万元、17,677.68 万元和-42,429.25 万元。为达到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大公路建设资源配置力度，需持续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并确保营运资金充足以满足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全力推进云南出省通边大通道的建设，完成打造主干道和完善交通两大任务，公司计划将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到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中。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监管模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同意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

（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74.21%增加至 74.28%。本次债券首期的成功发行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 2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08 提高至 1.1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召集事项和程序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召集人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会议通知和公告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会议通知的取消和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有权出席的债券持有人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会议地点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议案起草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出席人员权利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委托授权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会议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会议有效标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会议主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出席人员签名册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休会、复会、改变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通过、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4、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167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签订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除同时担任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止。

4、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

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四）债券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次债券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

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

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各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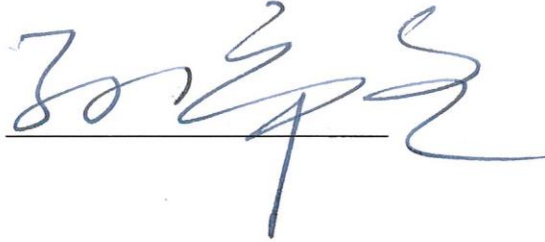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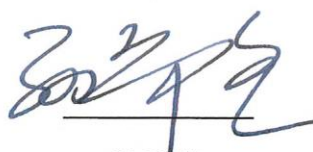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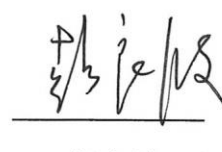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乔宝


夏保祥


徐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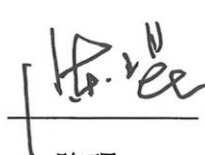

彭良波


马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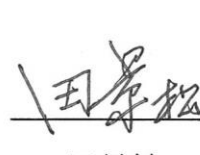

陈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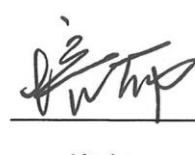

刘成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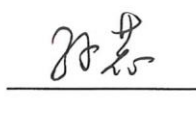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琨


王萍


田景松


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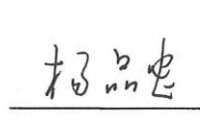

孙蕊


苗鹤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之政


张从明


杨品忠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启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启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0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青

朱庆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巍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杨晓敏

曹慧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宋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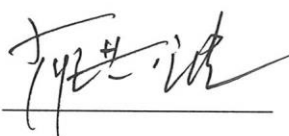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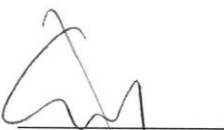


肖洪波



张晓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发行人201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资信评级报告；
- （八）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联系人：仝德刚、甘航博

联系电话：0871-67164360，0871-67152690

传真：0871-671573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yngltz.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10-65608348

传真：010-651852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人：张启龙、杨晓垒、郭军、张晋一

联系电话：010-57631261

传真：010-880914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sc.com.cn/>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 月 26 日

